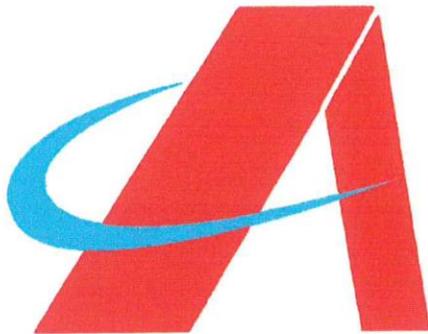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邮政编码：200001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9593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鉴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9.55 万元、1,957.84 万元、926.2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209.08 天、132.42 天和 85.215 天。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31.58 万元左右，增长了 1.11 倍。虽然公司客户大部分是国内大中型电气工程总承包商或大型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上升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成功申请并获得编号为 GR2008110018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18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成功申请并获得编号为 GR2014110025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批准，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具备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4.65 万元、-58.67 万元、-21.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负值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为了抢占对公司市场影响力较大的标杆项目放宽了信用

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如果公司仅靠消耗筹资获得的现金存量，不能尽快回收经营性款项，则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两人为夫妻系一致行动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通过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控制行为进行了规范，但如其利用控股地位不当管理公司，仍将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刚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董事与高级存在一定重合现象，公司三会会议文档的记录、保管水平已经较为完善，但少数文件存在格式不统一，需要董事会秘书进一步调整和修改。

公司整体改制股份公司后，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设计，实际运行效果需要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也有待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是面对整个建筑安全管理和消防市场，消防法规对消防产品有非常严格的管控，项目研发团队在开发消防电子产品时，要对其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扩展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非常专业和严格的测试，同时受到行业规范及审批的约束，要求项目开发团队对消防电子产品有熟练的开发能力和整个消防报警系统的认知。

未来若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及扩展性不能够和市场其他消防产品匹配，将产生产品技术风险，导致公司业务及品牌受到不利影响。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七、挂牌相关机构	3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7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商业模式	43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	8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92
五、同业竞争	94
六、关联方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重要情况	98
八、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101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6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7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7

二、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7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26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44
五、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49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59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74
八、公司报告期权益情况	182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82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5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5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18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7
十四、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189
第六章 附件	19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7
三、法律意见书	197
四、公司章程	19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航天常兴	指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航天有限	指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吉商资本、吉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指	吉商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浦茂笙	指	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母公司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子公司、常兴技术公司	指	北京航天常兴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
亚洲火灾设备公司	指	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
宜放眼量公司	指	北京宜放眼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金色凯盛公司	指	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美国太平洋北京办事处	指	美国太平洋资源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
航天科工、航天机电公司	指	航天科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航天三院第八三五九研究所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九研究所
航天三院动力站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动力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指	通过利用剩余电流互感器检测建筑物配电箱和配电电缆的绝缘受损情况，并通过通讯线路把受损信息传

		送到有值班人员的控制中心的一种自动报警系统,属于先期预警系统。
消防电子产品	指	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电子类产品。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器件是元件和器件的总称。电子元件:指在工厂生产加工时不改变分子成分的成品。如电阻器、电容器、电感器。因为它本身不产生电子,它对电压、电流无控制和变换作用,所以又称无源器件。电子器件:指在工厂生产加工时改变了分子结构的成品。例如晶体管、电子管、集成电路。因为它本身能产生电子,对电压、电流有控制、变换作用(放大、开关、整流、检波、振荡和调制等),所以又称有源器件。
对插式剩余电流互感器	指	对插式剩余电流互感器,采用对插式结构的一种剩余电流采集传感器,安装时无需断线、断电。
剩余电流互感器的新型材料	指	使用一种新的合金材料代替普通电流互感器中使用的铁芯材料,从而提高剩余电流互感器采样精度和外形结构等参数。
蚁群自适应算法	指	蚁群算法(ant colony optimization, ACO),又称蚂蚁算法,是一种用来在图中寻找优化路径的机率型算法。
OEM	指	OEM生产,也称为定点生产,俗称代工(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智能控制模块	指	智能控制模块,一种用于在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里对消防火灾监控报警系统传输过来的FAS报文进行协议解析、及火灾信息上报、将逃生算法生成的路线分发到各指定消防灯具的单元,可为智能疏散系统逃生路线的生成提供准确、可靠的火灾信息数据。
质控点检验	指	质控点检验是指质量活动过程中对需要进行重点控制的对象或实体的检验及控制。
外协加工	指	外协加工,把部分生产任务委托给别的工厂代加工及生产,就是常说的“外协”。
煅烧	指	在一定温度下,于空气或惰性气流中进行热处理,称为煅烧或焙烧。
圆形互感器	指	闭合式的,外形为圆形的,用来检测电流值的一种传感器。
阻性电阻电流	指	和电源相比,当负载电流、负载电压没有相位差时,负载为阻性(如负载为白炽灯、电炉等)。仅是通过电阻类的元件进行工作的纯阻性负载产生的电流为阻性电阻电流。
漏电电流	指	一般是指电流在配电系统中经过电路设备未经零线

		回到变压器端,而是和大地形成回路而产生的支路电流
容性电流	指	有损耗的介质可以用一个理想电容和一个有效电阻的并联电路表示,通过电容的电流称容性电流。在绝缘体中,因为分布电容的存在,流过绝缘体的电流,除了有阻性电流还有容性电流,这是因为电容的充放电引起的,在直流环境中,不会有容性电流的存在。
感性电流	指	电流相位滞后于电压相位的电流信号称为感性电流,反之称为容性电流。 可以这样理解,在电感上加电压时,由于电感阻止电流的变化,所以建立起电流有一个过程,电流滞后电压;在电容器上加电压时,有一个很大的充电电流,而电容器的特点是两端电压不能突变,要慢慢充电后才能建立起电压,故电压滞后电流。
大数据中心	指	大数据中心,是指服务于大数据存储、挖掘、分析和应用的数据中心。
多级式总线通讯技术	指	多级式总线通讯技术是指安装在制造或过程区域的现场装置与控制室内的自动装置之间的数字式、串行、多点通信的数据总线的一种分级转发式通讯技术。
自动报警系统	指	自动报警系统是由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联动输出装置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装置组成的,它具有能在火灾前期、初期,将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火焰等物理量,通过火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并同时以声或光的形式进行报警的消防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坤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年11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8月12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星路20号一幢一、二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星路20号一幢一、二层

邮政编码：102600

董事会秘书：赵琳

电话：010-88125588

传真：010-88125588-833

邮箱：zl@htcx.cc

网址：www.htcx.cc

组织机构代码：80117228-3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初稿）》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

主要业务：公司是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消防电子产品的企业，其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及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为公司主推产品。

经营范围：生产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子产品、智能电力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股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所持公司股份无自愿锁定的其它承诺和安排，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公开转让时可转让股份及限售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挂牌转让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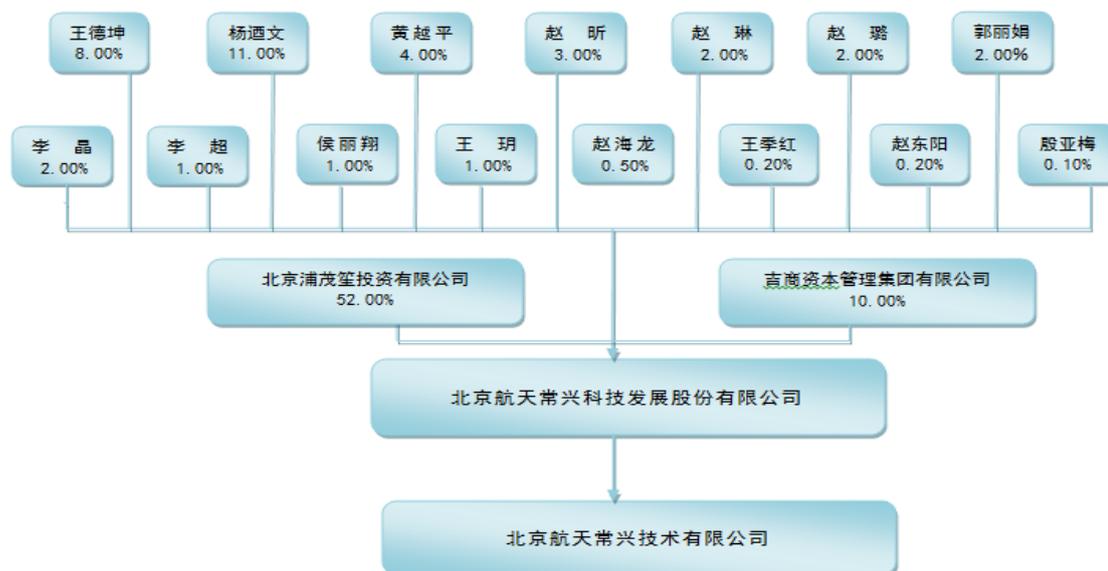
（四）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2 名。

1、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身份证号码
1	王德坤	2,400,000	8	自然人	22050319660318 XXXX
2	杨迺文	3,300,000	11	自然人	11010819441012 XXXX
3	黄越平	1,200,000	4	自然人	11010219560824 XXXX
4	赵昕	900,000	3	自然人	61010319830228 XXXX
5	赵琳	600,000	2	自然人	22050319820515 XXXX
6	赵璐	600,000	2	自然人	22050319851123 XXXX
7	郭丽娟	600,000	2	自然人	41108219790904 XXXX
8	李晶	600,000	2	自然人	42052819811015 XXXX
9	李超	300,000	1	自然人	22050219610903 XXXX
10	王玥	300,000	1	自然人	22072119771127 XXXX
11	侯丽翔	300,000	1	自然人	14052119881111 XXXX
12	赵海龙	150,000	0.5	自然人	14092619900110 XXXX
13	王季红	60,000	0.2	自然人	22012419790801 XXXX
14	赵东阳	60,000	0.2	自然人	22010419850525 XXXX
15	殷亚梅	30,000	0.1	自然人	11022119750826 XXXX
合计		11,400,000	38.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全体自然人股东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也不存在公司股权质押及权属争议事项。

2、机构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0	52	有限公司
2	吉商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	有限公司
合计		18,600,000	62.00	--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王德坤，注册号：110115006771106，经营范围及方式：销售医疗器械Ⅲ类：注射

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开发、转让、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投资顾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王德坤	1,200	66.6	自然人
2	杨迺文	600	33.4	自然人
合计		1,800	100.00	--

(2) 吉商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5 月 07 日，法定代表人：王楠，注册号：110107019085240，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甲 26 号力川国际商务酒店 6 层 605 室，经营范围及方式：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项目投资。（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吉商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1	彭飞	9,500	95%	自然人
2	李春亮	500	5%	自然人
合计		1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股东不存在对所持股份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事项。

3、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法人股东 2 名。

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1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境内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中：

持股 4% 自然人股东黄越平任职单位为：航天科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国有企业，下称“科工机电公司”）曾任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为科工机电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清算组组长。同时，兼任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巡视员（国有企业，下称“科工管理公司”）；兼任沈阳中之杰流体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长（国企参股，下称“沈阳中之杰公司”）。

上述任职、兼职单位均为国有企业或国有参股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发生重合、与公司没有任何业务往来，也没有其他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黄越平为航天常兴持股 4% 的外部股东，不在公司任职，亦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不在公司取工资、报酬、补贴或其他收入。

黄越平任职单位航天科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为清算法人，黄越平 2015 年 6 月向航天常兴公司投资时，其任职的科工机电公司已经清算，无实际经营。黄越平成为公司股东至今未参与上述兼职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 5 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1）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情形”的规定。

同时，黄越平任职单位科工机电公司 2015 年 6 月对其投资行为出具《豁免声明》：同意黄越平作为航天常兴股东，以货币形式向航天常兴出资 120 万元，持有航天常兴 4% 股份；证明黄越平在航天机电任职期间不受上述投资行为影响。出具《黄越平职务、级别说明》：我公司是航天科工集团系统投资的四级子公司，是国有企业。黄越平原任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为清算组负责人。黄越平不属于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因我公司是公司法人，不是行政机构，黄越平的职位没有行政级别。

综上，自然人股东黄越平作为航天常兴的股东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股东的情形；2015年6月25日至今未发生以权谋私的情形；未来不会损害航天机电公司利益，亦不会对国有资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5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1）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情形”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东适格，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及公司合法合规存续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公司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前十大股东间关联关系

1、公司股东王德坤、杨迺文为夫妻关系；

2、公司和控股股东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

3、公司股东杨迺文与王玥为舅甥关系；

4、公司股东赵琳与赵璐为姐弟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两人为夫妻系一致行动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 万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通过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

报告期内，王德坤、杨迺文夫妻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近两年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经营持续稳定。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报告期内，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王德坤、杨迺文未受到公安等部门处罚，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诉讼及执行案件。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德坤、杨迺文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股东持股情况”情况说明。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事长：杨迺文，男，194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机械设计专业访问学者，1968 年 1 月-1992 年 6 月在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工作，1992 年 7 月-1993 年 5 月，在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工作，担任外事办主任；1993 年 6 月-1996 年 8 月，在怡信物业管理公司工作，担任项目总经理；1996 年 8 月-2007 年 1 月，在美国太平洋资源公司担任首席代表；2007 年 1 月-2015 年 7 月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在北京宜放眼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当选为航天常兴董事长，任期三年。

董事兼总经理：王德坤，196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5 月-1996 年 8 月在北京博科利物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经理；1996 年 8 月-1999 年 1 月在北京汉威高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主管；1999 年 1 月-2010 年 1 月北京聚莎苑酒店担任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今在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9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当选为航天常兴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本变化及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有限公司成立后，进行过6次股份转让、4次增资、1次减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尚未发生股权转让和增资。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2001年11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约定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11010800342929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8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五棵松路61号6号楼7层，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登高。

1999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称“国务院”）出具《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回复》第五条之规定：“同意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对所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

2001年3月30日，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下称“航天集团公司”，后改名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颁布《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各院级单位受集团公司委托，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有限投资决策权”，其中（五）项规定“对所属各投资主体上报的集团公司限定投资范围和金额内（不超过500万元）的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项目进行评估，进行审批决策，并承担全部投资决策责任”。关于上述规定中所述的“限定投资范围”，《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暂行办法》第七章规定，“金融投资原则上应由集团公司统一策划执行”。除此之外，没有再限定特殊的投资范围。

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变更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名称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改[2001]430号）：“同意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根据航天科工集团授权，2001年10月26日，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出具了《关于八三五九所民品新项目投资的批复》，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九研究所（下称“航天三院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动力站（下称“航天三院动力站”）向航天常兴出资，并成为航天常兴股东。股东航天三院研究所、航天三院动力站均以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出资数额分别为139.2万元、134.4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九研究所	139.20	29.00	货币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动力站	134.40	28.00	货币
3	德州常兴集团有限公司	134.40	28.00	货币
4	许治垣	72.00	15.00	知识产权
	合计	480.00	100.00	--

注：有限公司设立时，许治垣以非专利技术“漏电在线检测仪器表”出资。

2001年11月9日，北京兆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兆坤评字（2001）第27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截止2001年11月1日基准日，许治垣所属非专利技术的评估价值为72万元”。

2001年11月19日，中鉴事务所出具了中鉴验字（2001）第2537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480万元均已实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与非专利技术出资。

关于航天常兴设立时国有股东和事业单位向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性问题，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航天常兴设立时，航天三院研究所、航天三院动力站向航天常兴出资行为取得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的审批，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批程序，审批机构为“航天集团第三研究院”，依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

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回复》、《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集团公司作为国家资产授权管理机构，委托各院级单位，在一定范围内行使国有出资的审批决策权。因此，航天常兴的前身航天常兴有限公司成立时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及事业单位对外出资的相关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及授权管理机构的法律法规、出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有限公司变更

(1) 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4年4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东；由德州常兴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8.00%股份转让予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并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转让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九研究所	139.20	29.00	货币
2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动力站	134.40	28.00	货币
3	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4.40	28.00	货币
4	许治垣	72.00	15.00	知识产权
	合计	480.00	100.00	--

(2) 第二次股份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年5月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九研究所将持有的公司139.20万出资转让予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动力站将其持有公司134.40万出资转让予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许治垣将持有公司的知识产权24.00万出资转让予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德坤。

根据1999年6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下称“国务院”)出具的《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回复》(2001年中国航天机电集

团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第五条规定:“同意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作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 对其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有关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 对所投资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经营、管理和监督, 并相应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下, 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依法自主进行各项经营活动。”。上述授权直接来自国务院, 至今未被撤销或变更。

2004 年,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颁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暂行)》, 其中第十条规定:“事业部、院、直属各单位本级的全部产权转让事项均须报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审批”。

2007 年,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颁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其中第六条规定:“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之“(五) 产权转让, (六) 资产转让、置换”……。”。

本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履行了相关程序:

2008 年 7 月 23 日, 北京中威华德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八三五九所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动力站的共同委托, 对拟转让上述两家公司所持的航天常兴公司的股权经济行为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8)第 1109 号)。评估后净资产为 303.31 万元, 其中: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八三五九所持有 29%的股权价值=航天常兴公司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 $303.31 \times 29\% = 87.96$ (万元)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动力站所持有 28%的股权价值=航天常兴公司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 $303.31 \times 28\% = 84.93$ (万元)

2008 年 7 月 24 日, 有限公司取得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天工资【2008】513 号文件, 同意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三研究院关于《八三五九所和动力站所持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

2008 年 10 月 26 日, 航天三院第八三五九研究所在北京产权交易所, 通过招拍挂程序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 29%的份额转让予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价款为 87.96 万元, 并取得编号为 No. 0024699 的《产权交易凭证》。

2008年10月26日，航天三院动力站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招拍挂程序将其所持的有限公司28%的份额转让予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84.93万元，并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编号为No. 0024698《产权交易凭证》。

此次转让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2.00	90.00	货币、知识产权
2	许治垣	48.00	10.00	知识产权
	合计	480.00	100.00	--

此次国有股权的转让，交易股份权属清楚，取得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同意国有股份转让批复，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该股份，符合国有产权转让规定，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航天常兴设立时以及涉及国有股权变化时，按照《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航天机电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回复》、《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同时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单位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程序，相关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2008年航天常兴公司已完成国有资产转让。2015年航天常兴股改时，不存在国有股东，亦不存在国有资产，不需再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 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9年6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兴技术公司”）；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8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由常兴技术公司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520万元；同意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货币出资52万元转让予股东许治垣，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5日，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华澳诚验字【2009】第09A01293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20.00万元，由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全部实缴”。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	520.00	52.00	货币
2	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38.00	货币、知识产权
3	许治垣	100.00	10.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100.00	--

(4)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0年6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许治垣将所持有有限公司52万元货币出资和48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予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此次转让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	520.00	52.00	货币
2	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48.00	货币、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0	100.00	--

2010年9月2日，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5) 第二次增资、第五次股份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4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600.00万元，浦茂笙公司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常兴技术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2.50%股份分别转让至王德坤、杨迺文；

变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京润（验）字【2012】第202171《验资报告》，验证“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已由浦茂笙全部实缴”。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1,080.00	67.50	货币、知识产权
2	王德坤	260.00	16.25	货币
3	杨迺文	260.00	16.25	货币
	合计	1,600.00	100.00	--

(6) 第一次变更住址及增加经营范围

2012年6月1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星路20号一幢二层；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生产火灾监控系统，并修改公司章程。

(7) 第三次增资，变更住所与经营范围

2013年3月2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1,6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浦茂笙公司认缴80.00万元，王德坤认缴320.00万元；变更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星路20号一幢一、二层；变更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火灾监控系统、生产消防电子产品、智能电力仪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投资管理、投资顾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工商局核定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口、代理出口，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21日，北京中永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永焱（验）字【2013】第045937《验资报告》，验证，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王德坤、浦茂笙实际缴纳。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1,160.00	58.00	货币、知识产权
2	王德坤	580.00	29.00	货币
3	杨迺文	260.00	13.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

(8) 第四次增资

2015年4月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王德坤认缴500万元，杨迺文认缴500万元，浦茂笙公司认缴1,000万元。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	54.00	货币、知识产权
2	王德坤	1,080.00	27.00	货币
3	杨迺文	760.00	19.00	货币
	合计	4,000.00	100.00	--

(9) 第一次减资

2015年有限公司调整了整体战略布局，从整体经营方向与盈利情况考虑，剥离了利润低、成本高的美国子公司，同时参考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减少了注册资本。减资后公司整体股本变小，每股收益增高，注册资本与公司当前实际规模更加匹配，利于发挥后续资本效能。

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航天常兴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即对注册资本中尚未实缴1,000万元部分进行减资，由4,000万元减少至3,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其中：王德坤减少300万元，杨迺文减少100万元，浦茂笙公司减少600万元。

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在《法制晚报》上进行了公告。

2015年6月27日，前述公告期限届满。期间无人向航天常兴公司主张债权，或要求航天常兴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2015年6月2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03429290，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	52.00	货币、知识产权

2	王德坤	780.00	26.00	货币
3	杨迺文	660.00	22.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此次减资履行了登报公告程序，公告期间，无债权人向航天常兴公司主张债权，或要求常兴股份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此后，大兴工商局审核上述公告后，批准减资，并换发营业执照。

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公司面临法律风险的情况。

(10) 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5年6月2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吉商资本、黄越平、赵昕、赵琳、赵璐、郭丽娟、李晶、李超、王玥、侯丽翔、赵海龙、王季红、赵东阳、殷亚梅为股东；杨迺文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3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赵琳、赵璐、郭丽娟、李晶、李超、王玥、赵海龙、王季红、赵东阳、殷亚梅；王德坤将持有的有限公司540万元出资分别转让予吉商资本、黄越平、赵昕、侯丽翔。

2015年6月30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03429290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	52.00	货币、知识产权
2	王德坤	240.00	8.00	货币
3	杨迺文	330.00	11.00	货币
4	吉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00	货币
5	黄越平	120.00	4.00	货币
6	赵昕	90.00	3.00	货币
7	赵琳	60.00	2.00	货币

8	赵璐	60.00	2.00	货币
9	郭丽娟	60.00	2.00	货币
10	李晶	60.00	2.00	货币
11	李超	30.00	1.00	货币
12	王玥	30.00	1.00	货币
13	侯丽翔	30.00	1.00	货币
14	赵海龙	15.00	0.50	货币
15	王季红	6.00	0.20	货币
16	赵东阳	6.00	0.20	货币
17	殷亚梅	3.00	0.1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

3、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1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32,541,707.91元，折合股份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2,541,707.91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2015年8月12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取得注册号为11010800342929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15,600,000	52	净资产折股
2	杨迺文	3,300,000	11	净资产折股
3	吉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0	净资产折股
4	王德坤	2,400,000	8	净资产折股
5	黄越平	1,200,000	4	净资产折股
6	赵昕	900,000	3	净资产折股
7	赵琳	600,000	2	净资产折股
8	赵璐	600,000	2	净资产折股
9	郭丽娟	600,000	2	净资产折股
10	李晶	600,000	2	净资产折股

11	李超	300,000	1	净资产折股
12	王玥	300,000	1	净资产折股
13	侯丽翔	300,000	1	净资产折股
14	赵海龙	150,000	0.5	净资产折股
15	王季红	60,000	0.2	净资产折股
16	赵东阳	60,000	0.2	净资产折股
17	殷亚梅	30,000	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2015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826号《审计报告》,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541,707.91元。

2015年7月15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2015]11082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651.58万元。

2015年7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97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数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股份公司成立程序合法有效。

4、股东名称变更,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1日机构股东吉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吉商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取得大兴工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完成股东名称变更。

(二) 股权明晰

公司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三）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的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对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均为足额、真实出资进行验证；**国有出资、国有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合规**，其中：航天三院第八三五九研究所、航天三院动力站转让公司股权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价格公允，并取得北京产权交易所发放的相关《产权交易凭证》；**航天常兴有限公司成立时，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批程序，审批合法、有效。航天常兴公司设立时以及涉及国有股权变化时，已经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同时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单位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程序，相关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008年航天常兴公司已完成国有资产转让，2015年航天常兴股改时，不存在国有股东，亦不存在国有资产，不需再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

公司出资形式与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历次股权变更就变更事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得到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履行了公告程序，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的此次减资履行了内部审议、外部公告程序，减资合法合规，不存在会导致公司面临法律风险的情况。

综上，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减资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迺文、王德坤、王玥、李超、赵琳，董事任期自2015年7月16日起算，任期三年。

董事长：杨迺文，男，194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机械设计专业访问学者，1968年1月-1992年6月在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工作，1992年7月-1993年5月，在中国资源卫星应用中心工作，担任外事办主任；1993年6月-1996年8月，在怡信物业管理公司工作，担任项目总经理；1996年8月-2007年1月，在美国太平洋资源公司担任首席代表；2007年1月-2015年7月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在北京宜放眼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当选为航天常兴董事长，任期三年。

董事：王德坤，女，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5月-1996年8月在北京博科利物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部经理；1996年8月-1999年1月在北京汉威高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财务主管；1999年1月-2010年1月北京聚莎苑酒店担任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在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2009年1月-2015年7月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7月当选为航天常兴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王玥，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3月-2001年11月，在吉林省农业银行担任职员工作；2001年11月至今，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7月当选为航天常兴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李超，男，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4月-2009年3月，在北京有研粉末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常务副总；2009年4月-2015年7月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2015年7月当选为航天常兴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董事：赵琳，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5月-2004年3月，在北京聚莎苑酒店工作，担任出纳；2004年4月-2010年1月，在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2015年7月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当选为航天常兴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郭丽娟、赵海龙、潘娥。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算，任期三年。

监事会主席：郭丽娟，女，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 年 9 月-2003 年 4 月，在北京仁和医院任护士一职；2005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部经理；2015 年 7 月当选为航天常兴监事，任期三年。

职工监事：潘娥，女，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 年 5 月-2008 年 8 月，在北京聚莎苑酒店工作；2010 年 10 月至今，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2015 年 7 月当选为航天常兴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监事：赵海龙，男，199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获得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三等奖；2010 年 7 月，获得第五届“毕昇杯”全国电子创新设计竞赛，全国一等奖；2011 年 12 月，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一等奖；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 Xilinx(赛灵思)北京研发中心工作，担任硬件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今，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 年 7 月当选为航天常兴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四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王德坤、李超、殷亚梅、赵琳，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算，任期三年。

总经理：王德坤，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超，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财务负责人：殷亚梅，女，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1997 年 1 月-1999 年 10 月，北京京浦集团，担任出纳；2005 年 1 月-2008 年 4 月，北京凤飞翔代理记账中心，担任会计主管；

2008年4月至今，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7月当选为航天常兴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赵琳，简历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能够对个人的行为承担完全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以下情形：

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等情形；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单位未禁止其担任外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和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根据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违法犯罪记录。

2、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是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召开和主持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司其职，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其义务的行为。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备注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王德坤	有限公司阶段设执行董事一人
2015 年 7 月-至今	杨迺文、王德坤、王玥、李超、赵琳	按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增加董事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迺文、王德坤、王玥、李超、赵琳为董事。同日，公司一届一次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杨迺文为董事长。

2、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	备注
2013 年 1 月-2015 年 7 月	许治垣	有限公司阶段设监事一人
2013 年 7 月-至今	郭丽娟、赵海龙、潘娥	按股份公司治理要求增加监事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娥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郭丽娟、赵海龙为监事。同日，公司一届一次监事会做出决议，同意选举郭丽娟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高管	备注
2013年1月-2015年7月	杨迺文	有限公司阶段总经理
2015年7月-至今	王德坤、李超、赵琳、 殷亚梅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秘、财务负责人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杨迺文任公司总经理。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德坤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超为副总经理，聘任殷亚梅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赵琳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公司管理层稳定。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817.40	4,309.07	3,431.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9.64	2,065.31	2,02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9.64	2,065.31	2,022.07
流动比率（倍）	6.51	1.85	2.30
速动比率（倍）	4.61	1.28	1.48
资产负债率	14.61%	52.07%	41.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3	1.01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8.82	3,920.47	4,384.27
净利润（万元）	190.66	42.77	7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66	42.77	7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79	42.70	8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79	42.70	8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4.65	-58.67	-21.25
毛利率	34.53%	19.57%	1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2.09%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2.09%	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	209.08	132.42	85.21
存货周转率（天）	131.15	111.68	76.01

七、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63609593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燕
项目小组成员：张奎、张秋实、黄娜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朝晖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电话：010-84158392
传真：010-84158303
签字律师：吴朝晖、王嘉悦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80

传 真：010-5835008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静、房晨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永

住 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电 话：010-51921181

传 真：010-519212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业务、产品和服务

公司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消防电子产品的企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电气火灾监控行业资深品牌，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领域拥有 8 项国家专利，品牌深受国家重点单位、国防科工航天航空单位、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金融、学校、商场、酒店服务业等的青睐。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多功能智能电力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其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及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为公司主推产品。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在 2013 年、2014 年的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的 60%，系统广泛使用于各大建筑行业。2008 年至 2014 年，公司生产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销售额连续七年超过 1000 万，是电气火灾行业销售稳定、技术先进、具有发展潜力的系统制造商之一。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在 2015 年上半年销售收入为 693 万元，首次超过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 623 万元，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添加了充足的动力。

2、公司业务描述准确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初稿)的相关标准，公司业务描述准确，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产品使用

于工业及民用建筑内的电气安全管理，相关产品、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研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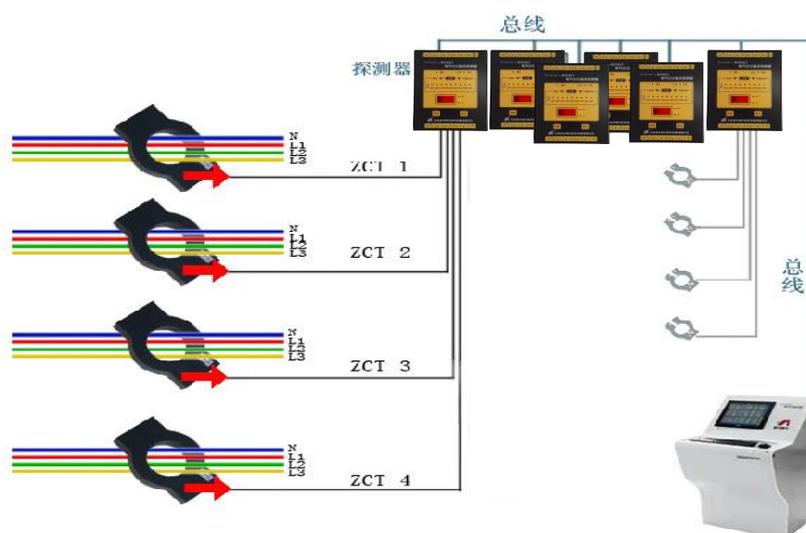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类别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是一种实时监测配电系统漏电电流、温度等参数的智能化消防电子产品，系统由剩余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和漏电探测器及监控设备组成。当漏电电流（或温度）达到报警设定值时仪器发出声光报警信号，数字显示报警数值，指示故障方位；系统不受配电系统的容量限制，既可监测整个单位的绝缘状况，也可用于监测一个单位中的局部负载。报警信号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传至值班室的监控设备上，使用分散监测、集中报警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低压配电系统的绝缘状态一目了然。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在火灾发生时，应急照明控制器根据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提取到的火灾信息，结合现场建筑实际结构，自动生成最佳逃生路线，利用先进的现场总线分级通讯技术把控制指令分发到各指定设备，实现对危险区域的疏散灯具进行远程调整方向，提供一条清晰的最佳逃生通道。为人员的有效疏散和消防作业提供指示及照明，确保建筑内人员的生命安全。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消防设备电源监测系统用于在线检测消防设备电源 AC220V/380V 配电线路的工作状态，在电源发生过压、欠压、过流、漏电、缺相、供电中断等故障时能发生报警信号，并把报警信息传送至监控主机。消防设备电源监控主机用于对监测模块集中监控，通过 485 总线与监测模块相连，构成集散式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确保在火灾发生时，消防水泵、喷淋系统、防火门、消防电梯等消防设备能够正常启动。
智能电力仪表系列产品	智能电力仪表用于在线监测 AC220V/380V 配电线路的各种电气参数，其中包括三相电压、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三相电压/电流不平衡度、高次谐波分量等。被监测的电气参数在智能电力仪表上显示，也可通过仪表 485 总线通讯接口上传到监控设备上，能有效的监控电网的运行状态，控制电力系统的电能质量，有效预防因电气参数异常导致的各种电气故障，是保证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重要措施。

2、公司产品用途介绍

(1) 公司生产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要用于建筑物的电气防火，能够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测建筑物内的用电设备是否安全运行以及用电电缆是否有破损、泄漏电流。一旦发现泄漏电流（或温度过高），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在几秒内报警，并在中控室的中央主机上显示报警位置。报警时，显示漏电电流值（或温度值）及波动状态。及时通知客户对用电电缆及设备进行检修，消除电气火灾隐患，达到预防电气火灾发生的目的，是消防产品中“以防为主”的高科技产品之一。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图如下：



(2) 公司生产的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是在传统疏散指示系统之上的革命性突破。在传统疏散指示系统的技术上，增加了智能控制模块，能够同消防火灾监控报警系统实现联动，在火灾发生时，读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火灾信息，然后通过应急照明控制器智能控制应急标志灯的指示方向，为现场人员提供远离着火区域的最佳逃生疏散路线，从而引导火灾现场的人员向安全区域疏散，同时可以为消防作业人员指示着火区域并提供照明，最终正确、安全、快速的疏散火灾中的逃生人群。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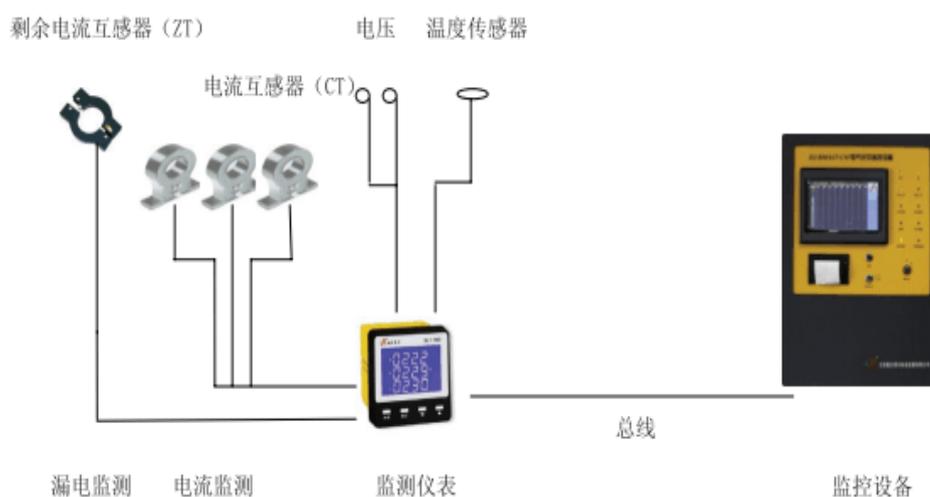
(3) 公司生产的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是通过消防设备电源模块实时采集消防电源的电流、电压、漏电等主要参数，保证消防电源在应急状态下能够正常使用。为消防设备能够正常运行提供可靠保障。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如下：



(4) 公司生产的智能电力仪表安装在建筑物的配电系统内，检测配电系统电源的电路参数，其中包括三相电压、电流、有功/无功/视在功率、功率因数、频率、三相电压/电流不平衡度、高次谐波分量等，为建筑物的智能监控节能、减排提供依据，便于综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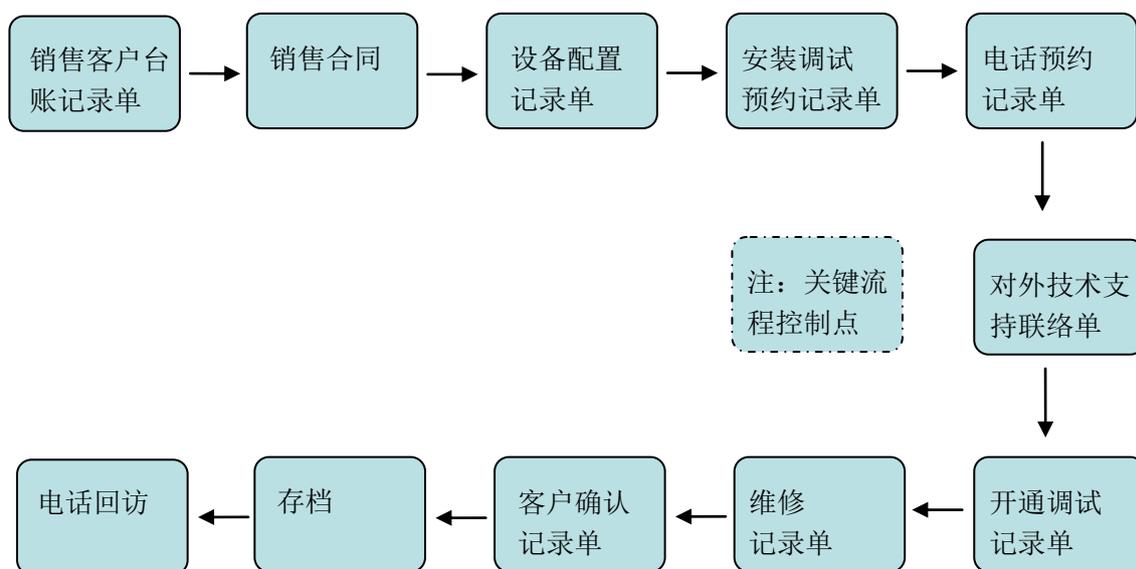
智能电力仪表系列产品如下：



3、公司服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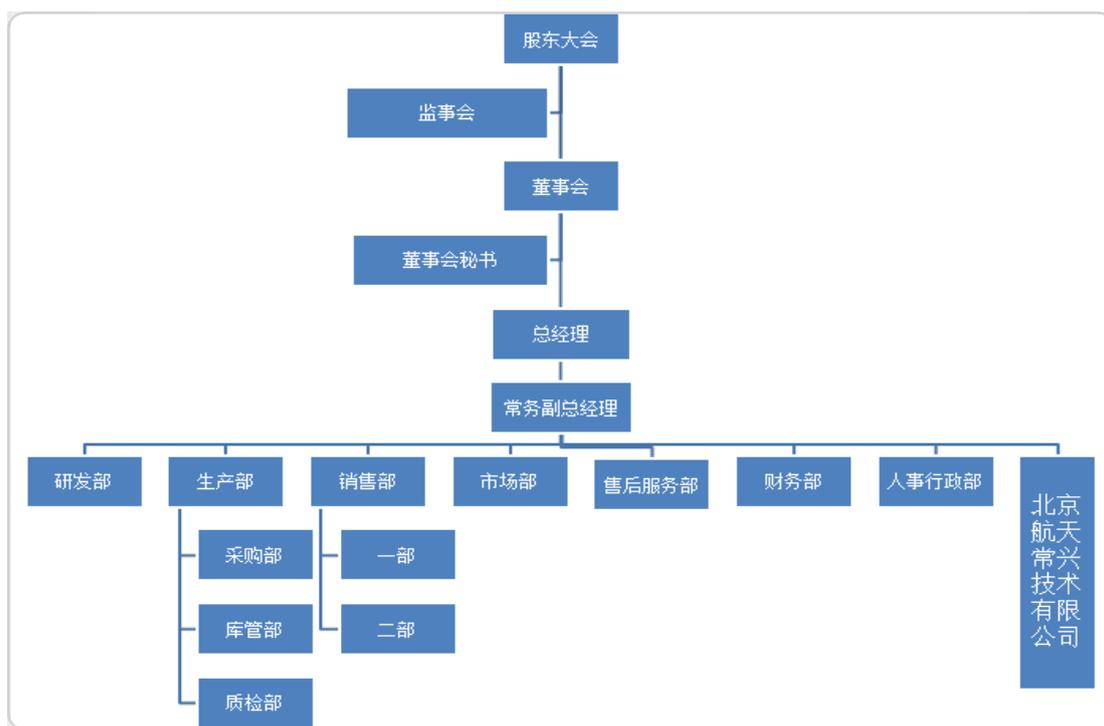
公司秉承用服务客户为主的宗旨，为客户提供消防电子产品售前、售中、售后的整体化服务。为保证服务的质量，公司对所有客户建立统一的售后服务档案，采取电话回访形式定期进行客户跟踪，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和新需求，并将客户的合理需求提交产品研发中心进行改进，确保产品适应市场的新需求。

服务模式流程图如下列所示：



二、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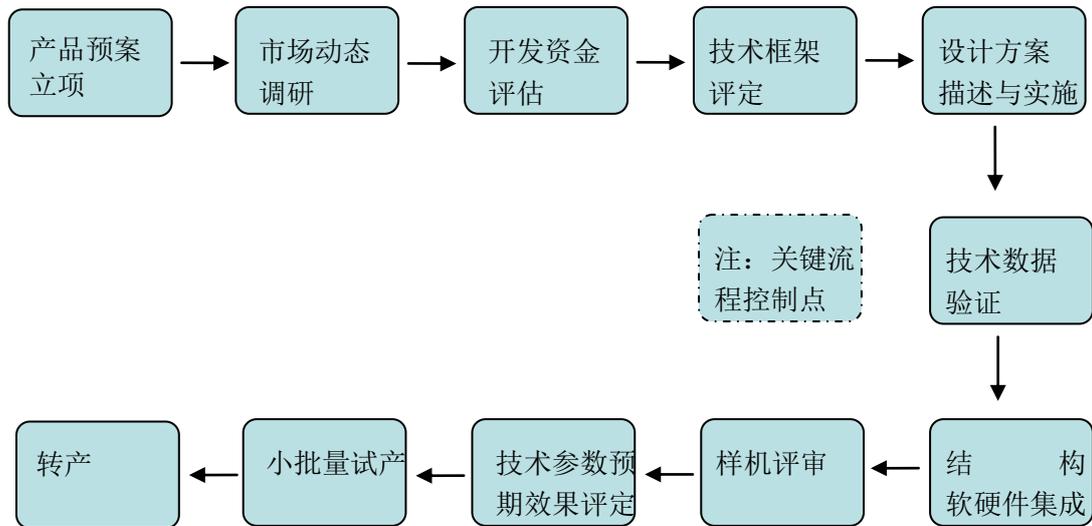


（二）产品研发、生产流程

1、公司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按照 ISO9000 质量标准建立从需求提出到功能实现的规范流程，本着做规划→定需求→市场调研→制定研发计划→先设计→生产小样→进行程序→电路调试→测试→测试结果分析及改良→申请行业准入认证→小量试产→投放市场的工作流程开展。

研发流程图如下列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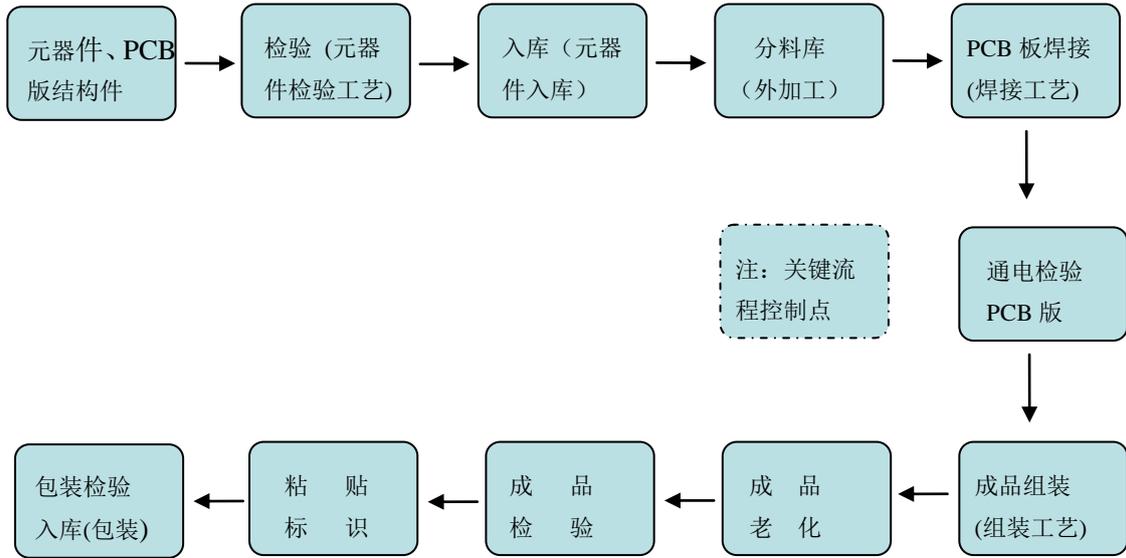


2、公司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组装流程：生产调度部根据库存情况和销售部提供的预销售意向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单对电子元器件进行分类采购及外协加工；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经生产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生产组装部按照公司制定的 ISO9000 工艺中的产品作业指导书进行产品的加工和组装，并进行自检、互检，半成品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各个工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给品质部进行质控点检验，质控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老化室进行为期一周的产品老化，老化后的产品进行包装送入仓库，所有产品出厂前进行联调联试，合格产品贴签发货。

委托外协加工流程：公司销售、生产的消防电子产品主要为线路板、组装件、外壳三部分，其中线路板的主要工作部分为焊接，其线路设计和调试为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所在，公司对线路板加工焊接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以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管理、库存等成本。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智能电力仪表系列产品，可为建筑物安全用电（绝缘检测）、预防电气火灾、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消防设备电源的监测、电力监控等提供多种设计及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研发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系列产品已经开始批量生产与广泛应用，公司在该产品基础上开发出多种实用的新产品，相关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产品通过外购原材料自行完成生产组装；依靠公司内部销售部门和各地代理商销售公司产品，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已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F 证书、美国 UL 认证，使公司产品优于其他同类消防电子产品，产品现应用在各行各业，经过十余年的发展，赢得了良好口碑。

公司凭借持续创新和优质的产品服务，得到广大用户的信赖，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成立 15 年来，产品已服务千家万户，公司产品在政府、学校、医疗、古建筑、军工、银行、交通枢纽、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公共场所得到广泛应用。2005 年至 2008 年天安门国庆节期间临时花坛用电监控、2008 年奥运会的体育场馆水立方及北京师范大学体育馆、北京前门楼及箭门楼、2014 年北京 APEC 会议中心、钓鱼台国宾馆等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建筑都使用公司生产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一）采购模式

生产部填写《生产采购申请单》→生产总监审批→采购部填写《请款单》→主管领导审批→财务部付款→采购部采购→检验入库。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采购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地
1	ABS 阻燃壳体	国内市场
2	变压器 XD-YBE-48B01	国内市场
3	温度传感器 PT-1000	国内市场
4	工控触摸 LJD-EWINV6-7010LX	国内市场
5	超微型 SP-E1610PK	国内市场
6	稳压电源 HF70W-S-16V	国内市场

2、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购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地
1	阳极氧化铝型材	国内市场
2	镀金双面线路板	国内市场
3	韩国 HTC LM2576R-ADJ	国内市场
4	国标 4*0.5 线缆	国内市场
5	超微型 SP-E1610PK	国内市场
6	电源供应器 SK-100B-12	国内市场
7	激光散光导光板	国内市场

3、智能电力监测系统采购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地
1	钢琴象牙白烤漆壳体	国内市场
2	镀金双面线路板	国内市场
3	共模扼流圈 30MH	国内市场
4	电压互感器 TV0815-1	国内市场

4、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采购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采购地
1	ABS 阻燃壳体	国内市场

2	变压器 XD-YBE-48B01	国内市场
3	7039/1.8 米标准网络机柜	国内市场
4	电流互感器	国内市场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组装流程:生产调度部根据库存情况和销售部提供的预销售意向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单对电子元器件进行分类采购及外协加工;采购的电子元器件经质检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生产组装部按照公司制定的 ISO9000 工艺中的产品作业指导书进行产品的加工和组装,并进行自检、互检,半成品合格后进入下一工序;各个工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给品质部进行质控点检验,质控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老化室进行为期一周的产品老化,老化后的产品进行包装送入仓库,所有产品出厂前进行联调联试,合格产品贴签发货。

委托外协加工流程:公司销售、生产的消防电子产品主要为线路板、组装件、外壳三部分,其中线路板的主要工作部分为焊接,其线路设计和调试为公司产品的关键技术所在,公司对线路板加工焊接采取外协加工的方式,以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管理、库存等成本。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合同的方式销售消防电子产品,同时为稳固市场、扩大产品销售,公司会根据客户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采取代理营销方式横向营销。目前公司销售部设有销售一部、销售二部及市场部,每个部门根据分工不同,开拓、挖掘潜在的客户。

1、直接销售

（1）建筑设计院销售渠道

设计院根据国家规范设计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及智能电力仪表等产品,公司通过建筑信息网及建筑设计院了解新、改、扩建工程信息,进行项目跟踪和客户拜访,形成销售,亦通过招标的模式,实现销售。

（2）行业推广

公司通过国内外消防产品展示会及通过参加消防安全部门的安全技术交流

会，由相关安全机构根据国家安全政策，进行电气火灾的安全教育和消防安全产品推荐，产生销售。

航天常兴公司配合国家文物系统、医疗系统、公共交通（机场、轨道交通部门）、教育部门、银行系统、石油石化、学校、宾馆饭店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知识培训，指导他们如何用高科技手段将电气火灾消灭在萌芽当中，通过安装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在最短的时间逃生和在遇到火灾时灭火系统能正常启动。

（3）地方消防部门进行新技术推广

各个省市地区消防局具有建筑图纸消防审批和现有建筑的消防检查职责，通过地方消防局进行科技产品推广和科技消防的经验交流，地方消防部门组织各地重点防火企业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推广电气防火成功经验，贯彻安全理念。

2、代理商销售

公司通过市场部，细分行业或地区，发展代理商，形成产品销售。

目前市场部有区域经理四人，分别管理东北地区、西北西南地区、东南沿海和中原地区，在各个地区的省会城市发展代理商。目前，公司有代理商 31 家，每年代理商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10%左右。

（四）公司商业模式可持续性

1、消防电子行业的可持续性。

随着社会文明的不断进步，中国的现代化程度越来越高，国家对经济建设的投入越来越大，各类火灾越来越频繁的在人民生活中发生，因此，消防防火是人类社会一个永恒的主题，消防行业会随着现代建设步伐的加快而受到更大的重视，利用科学技术手段，大力发展消防电子产品，推广先进消防技术而不是单单依靠人力进行防火减灾将是维护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课题。消防部门已经意识到用科学技术产品防火，通过利用自动检测手段、智能化的消防电子产品预防火灾的效果非常明显，GB501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规范的强制实施，突显了防火的手段已经由人工防火转向了科技防火，消防电子产品预防火灾和智能疏散安全逃生是当今社会防火减灾的最主要，最重要的手段。

2、公司研发的可持续性

公司作为一个以技术研发为目标的企业，不断利用自身稳定的科研团队研发目前市场上最先进的消防电子产品，通过自主创新，并消化吸收国内国外的消防新科技，新理念，保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公司同国家消防研究所紧密合作，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大型的消防技术交流会和行业研讨会，关注最新消防技术，保证公司消防电子产品的可持续性。公司同航天科工集团在技术上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依托强大的航天技术，不断创新产品，完善产品，将航天技术服务于社会。

3、销售市场的可持续性

消防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巨大，公司利用高科技的消防产品作为主打市场的手段，极大的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客户提供优质、先进技术理念的消防电子产品，深受新老客户的喜爱；同时，公司为保证销售的可持续性，加大了生产运营管理，建立健全质检规程，延长设备老化时间，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好，完善售后队伍，保证售后服务及时到位，逐步在消防市场赢得了名气，铸造航天常兴品牌，为未来新产品在市场的推广扫清障碍，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4、公司运营的可持续性

公司组织结构合理，研发人员团队战斗力强，研发、实践经验丰富，能够针对消防市场的需求进行有效改进产品，保证产品的先进性。生产团队人员稳定，产品工艺成熟，把军工产品的生产线和生产模式应用于民用产品生产中，严格筛选原材料及电子元件，控制生产工艺，确保产品质量优秀，提高使用的满意度。销售队伍稳定，市场逐步扩大，业绩逐年提高。

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核心技术

（1）剩余电流检测的准确判定

对插式剩余电流互感器是通过特殊的材料、结构与制造工艺，进行加工生产，此技术直接关系到剩余电流检测的准确判定。公司从 2001 年开始对对插式剩余电流互感器的结构、材料和生产工艺展开研究，进行了大量实验并取得了重大突

破。自主研发了剩余电流互感器的新型材料复合技术，特定的煅烧、冷轧工艺，并听取了客户的使用意见，确定了对互感器材料要求最高的对插式结构加工工艺，极大的提高了剩余电流互感器的采样精度和使用寿命，并且能够在不断电断线的情况下灵活安装，满足了客户的要求。该产品 2013 年获得公安部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三等奖。

对插式结构如图：



使用图：



公司生产的对插式剩余电流互感器与传统的圆形互感器相比，结构上突破了必须使用密闭圆形的限制，能够在安装施工时，不必切断配电线路，减少了对配电系统的二次损害，可拆卸结构使用方便；传统的圆形电流互感器一旦损坏，无法更换和拆卸，只能做报废处理，限制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使用。

(2) 阻性电流探测技术的首次应用

国内首家推出阻性漏电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这是采用一种全新的漏电检测技术，使漏电检测发生了革命性变化的新产品。国内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主探测的剩余电流是漏电电流和配电系统的容性电流的复杂组合，判断漏电不准确，无法实现精确定位。公司采用阻性电阻电流判断技术，能够准确判断出引发电气火灾的漏电电流，使整个系统报警准确，为客户提供最科学的检测技术。

(3) 二次校准技术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中的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采用采样比对技术，针对配电系统负载的复杂性，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采样判断困难，容易发生误报警，采用二次对比技术，解决了一次采样的误报率偏高，误差大的缺点，对采样进行二次校对，在采样周期内，排除最高数据和最低数据后再进行校对，有效减少设备的误报率，保证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不发生无故报警，提高产品的准确性。

(4) 漏电零点漂移整定技术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软件设计采用漏电零点漂移整定技术，针对长期监测的配电系统随时间推移，配电系统容性电流和感性电流波动较大，影响漏电检测的准确性，通过漏电零点漂移整定技术，动态整定漏电报警值，随检测数据的分析，智能整定报警值，确保设备报警准确无误。此技术打破了普通设备一旦设定报警值后经常发生误报的局限性，是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在检测性能上的极大改良。

(5) 系统实现互联网+技术

公司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与现代互联网技术结合，实现分散客户的集中化、网络化、数据化集中管理，建立大数据中心。实现客户、消防部门、厂家共同管理系统，使用者同监管部门以及专业技术部门实现了数据互通，方便客户的问题能够真实、及时、实事求是的解决，避免使用部门不懂技术、玩忽职守，监管部门无法实现实时监管的弊端。



2、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关键技术：

智能疏散系统采用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理念，融合多种先进软硬件技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具有较好的扩展性与可维护性。设备采用多项先进技术，按照国标的要求及规定进行设计。系统由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控制器和多款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消防应急标志灯以及电源分机组成，是大容量的智能型应急疏散监控系统。满足国家标准 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要求。

(1) 采用先进的蚁群自适应算法

系统具有智能动态导光功能，运用蚁群自适应算法。随机取向的生存模拟算法，系统根据火灾报警联动信号及灾情现场的具体情况通过计算机选择一条最佳逃生路线，再通过改变标志灯的箭头方向为逃生人员提供更有效的疏散逃生路线。蚁群自适应算法能够保证系统在最短时间内计算出最佳疏散方案，提高时间效率，在火灾发生的最早期，疏散临危人群。

(2) 单元动态控制技术

智能疏散专用控制器采用单元动态控制功能，在单元防火分区内，可选设置灯具运行状态，在线编写地址，自动控制灯具方向变化，自适应择优选择路线。具有语音提示功能，能在烟雾状态下声音引导出口方向。配合检测系统可以自动控制或手动控制应急灯具的应急转换功能，以确保完成监控任务。

(3) 多级式总线通讯技术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多级式总线通讯技术，进行多级通讯，保证系统在通讯过程中，故障通讯不影响其他通讯单元，同时实现控制器中控系统实时监控通讯网络，有效判断通讯故障，以及网络中的设备运行状态，有效监测电源的开路，短路。支持自由拓扑，设计和施工中线路的铺设可以任意修整。

(4) 设备自主维护技术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定期对电源部分进行功能检测和维护，对电池有定期充放电，及月检年检等功能测试。

(二) 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无形资产包括：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名称	证书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期限
	第 3070036 号	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漏电在线监测仪器仪表（商品截止）	航天常兴	至 2023.5.6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及其自检方法	已发证	发明	王德坤【航天常兴独占许可】	ZL 2009 1 0210833.X	2011-06-22
2	一种电气火灾报警器	已发证	实用新型	航天常兴 航天技术	ZL 2009 2 0278811.2	2010-12-08
3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已发证	实用新型	航天常兴 航天技术	ZL 2009 2 0278810.8	2010-08-04
4	一种电气火灾报警值的设定装置	已发证	实用新型	航天常兴 航天技术	ZL 2009 2 0110290.X	2010-05-12
5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已发证	实用新型	航天常兴 航天技术	ZL 2009 2 0110291.4	2010-05-12

6	一种电流互感器	已发证	实用新型	航天常兴 航天技术	ZL 2009 2 0109293.1	2010-06-23
7	半开式高精度电 流互感器	已发证	实用新型	航天常兴	ZL 2006 2 0113549.2	2007-08-29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时间	专利权人	使用情况	证书号	保护状况	有效期限
1	HTCX 航天常兴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软件【简称：HTCX】V1.0	2009.9.18	航天常兴	正常使用	软著登字第 0167346 号	在保护期	50 年
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简称：EFP】V2.0	2010.8.13	航天技术	正常使用	软著登字第 0229398 号	在保护期	50 年
3	DJ800-14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简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V3.0	2014.4.2	航天常兴	正常使用	软著登字第 0706326 号	在保护期	50 年
4	DT-200 系列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软件【简称：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软件】V1.0	2014.4.3	航天常兴	正常使用	软著登字第 0707184 号	在保护期	50 年
5	AC-1000 系列消防应急灯具软件【简称：消防应急灯具软件】V1.0	2014.4.2	航天常兴	正常使用	软著登字第 0706308 号	在保护期	50 年
6	AC-1000 系列应急照明分配电装置软件【简称：分配电装置软件】V1.0	2014.4.3	航天常兴	正常使用	软著登字第 0707467 号	在保护期	50 年
7	AC-1000 系列消防应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软件【简称：消防应急集中电源软件】V1.0	2013.12.2 6	航天常兴	正常使用	软著登字第 0663818 号	在保护期	50 年
8	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软件【简称：智能疏散控制器软件】V1.0	2013.12.2 6	航天常兴	正常使用	软著登字第 0663820 号	在保护期	50 年

“一种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及其自检方法”专利权人为王德坤，航天常兴对该项发明专利具有独占许可使用权，2014 年 6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该项发明专利已由王德坤许可航天常兴独占许可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权益所有人为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所有。并增加专利权人并分别列示。

4、公司无形产权属情况

公司目前商标、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无形产权属均为自主取得，已获得相关权属登记证明。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有关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有关内容。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6.62	16.23	10.39	39.03
运输工具	161.2	78.53	82.67	51.28
电子设备	12.84	8.19	4.65	36.21
其他	1.07	1.07	-	-

注：净值按照扣除减值准备金额计算

2、固定产权属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车辆、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由公司购买所得，并取得了相应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公司固定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包括企业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和产品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资质情况及相关资质受理情况如下：

1、公司类证书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内容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	GR201411002515	2014.10.30	三年	高新企业

		务局、北京市地方 税务局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	2013210000 0704	2013.6.7	三年	中关村高新企 业
3	中国消防协会单 位会员证书	中国消防协会	中消协证字 第1000号	2013.6.5	四年	中国消防协会 单位会员
4	21315 全国企业质 量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	A11006	2011.6.30	长期	3A 质量信用等 级
5	质量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 心有限公司	05315Q200 42R1M	2015.1.15	三年	产品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2、产品类检测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报告编号	报告名称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DT-200/09W 型测温式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Dz201202 779	全性能委托 检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12.07	5 年
2	DT-200/04W 型测温式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Dz201202 778	全性能委托 检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12.07	5 年
3	DT-200/09L 型剩余电 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 测器	Dz201202 727	全性能委托 检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11.27	5 年
4	DT-200/04L 型剩余电 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 测器	Dz201202 726	全性能委托 检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11.27	5 年
5	DT-200/01L 型剩余电 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 测器	Dz201202 725	全性能委托 检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11.27	5 年
6	DJ-800/64T-CM 型电 气火灾监控设备	Dz201202 619	全性能委托 检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11.19	5 年
7	DJ-800-CM-D 型电气 火灾监控设备	Dz201202 618	全性能委托 检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2.11.19	5 年
8	AC-BLJC-I1LRE0.5W -D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 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 具	Dz201301 559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7-03	5 年
9	AC-BLJC-I1OE0.5W- D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 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 具	Dz201301 559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7-03	5 年
10	AC-BLJC-I1LRE0.5W -D1 型集中电源集中 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	Dz201301 589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21	5 年

	灯具					
11	AC-BLJC-I1LRE0.5W-D2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589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21	5 年
12	AC-BLJC-I2LRE2W-DL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609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24	5 年
13	AC-BLJC-I2LRE2W-DLD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609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24	5 年
14	AC-BLJC-I2OE2W-DL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609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24	5 年
15	AC-BLJC-I2OE1.5W-DLY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430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7-03	5 年
16	AC-BLJC-1OE1W-BLY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430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7-03	5 年
17	AC-BLJC-I1OE1W-QY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430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7-03	5 年
18	AC-BLJC-I1LRE1W-Q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478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17	5 年
19	AC-BLJC-I1LE1W-Q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478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17	5 年
20	AC-BLJC-I1RE1W-Q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478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17	5 年
21	AC-BLJC-I1OE1W-Q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478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17	5 年
22	AC-BLJC-I1LRE1W-BL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	Dz201301528	型式试验报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21	5 年

	急标志灯具					
23	AC-BLJC-I 1LE1W-BL 型集中电 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 急标志灯具	Dz201301 528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21	5 年
24	AC-BLJC-I 1RE1W-BL 型集中电 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 急标志灯具	Dz201301 528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21	5 年
25	AC-BLJC-I 1OE1W-BL 型集中电 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 急标志灯具	Dz201301 528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21	5 年
26	AC-BLJC-I 1OE1W-BL(F) 型集中 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 应急标志灯具	Dz201301 528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21	5 年
27	AC-ZFJC-E1W-X 型集 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 防应急照明灯具	Dz201301 437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13	5 年
28	AC-ZFJC-E1W-Q 型集 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 防应急照明灯具	Dz201301 437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13	5 年
29	AC-ZFJC-E3W-B 型集 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 防应急照明灯具	Dz201301 411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6-13	5 年
30	AC-D-0.5KVA 型应急 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 急灯具专用应急电源)	Dz201300 661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4-10	5 年
31	AC-C-1000-G 型应急 照明控制器	Dz201301 234	型式试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5-31	5 年
32	AC-FP-36V/36V 型应 急照明分配电装置	Dz201300 662	型式检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3-04-10	5 年
33	XDJ-900 型消防设备 电源监控系统	Dz201421 747	型式检验报 告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4-06-13	5 年

3、产品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DT-200/09W 型测温式电 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308180 1000113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2013.04.27-2 018.01.30
2	中国国家强制性 产品认证证书	DT-200/04W 型测温式电 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308180 1000112	公安部消防产品 合格评定中心	2013.04.27-2 018.01.30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DT-200/09L 型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308180 100011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4.27-2 018.01.30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DT-200/04L 型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308180 100010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4.27-2 018.01.30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DT-200/01L 型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201308180 100010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4.27-2 018.01.30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DJ-800/64T-CM 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201308180 100010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4.27-2 018.01.30
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DJ-800-CM-D 型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201308180 100010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3.04.27-2 018.01.30
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LRE0.5W-D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OE0.5W-D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3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1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LRE0.5W-D1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1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LRE0.5W-D2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2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1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2LRE2W-DL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3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1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2LRE2W-DLD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3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1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2OE2W-DL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38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1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2OE1.5W-DLY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1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OE1W-BLY 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1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0E1W-QY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1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1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LRE1W-Q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1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LE1W-Q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RE1W-Q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0E1W-Q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40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LRE1W-BL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3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LE1W-BL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3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RE1W-BL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3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0E1W-BL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3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BLJC- I 10E1W-BL(F)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01508181 500153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ZFJC-E1W-X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1508181 500153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7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ZFJC-E1W-Q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1508181 5001537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8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ZFJC-E3W-B型集中电源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01508181 5001536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29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D-0.5KVA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消防应急灯)	201508181 5001534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具专用应急电源)			
30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AC-C-1000-G 型应急照明控制器	201508181 5001535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15.07.01-2 020.06.30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子产品、智能电力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经营范围相关资质与准入报告，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3年6月，公司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成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2011通过复审。2014年10月第二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将于2017年10月申请复审延期，目前，公司拥有申请复审必备的人员、研发、专利等客观要素。

（六）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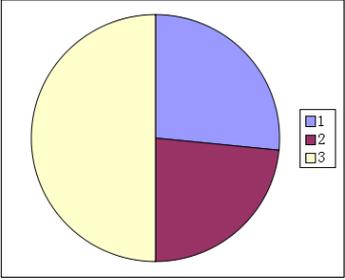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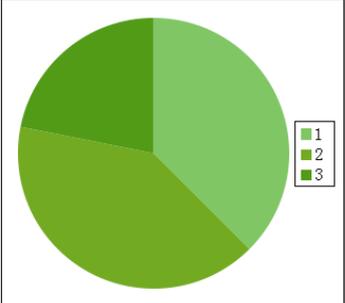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总数为64人，根据教育背景、年龄结构、职能划分等进行统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人数	比例	图例
职能划分	1.生产人员	18	28.12%	
	2.销售人员	23	35.94%	
	3.研发人员	11	35.94%	
	4.财务	3		
	5.管理人员及售后服务	9		

学历划分	1.本科及以上	17	26.56%	
	2.大专	15	23.44%	
	3.其他	32	50%	
年龄划分	1. 21-30岁	24	37.49%	
	2. 31-40岁	26	40.63%	
	3. 40岁以上	14	21.88%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许治垣，男，194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66年1月至2001年11月在航天部任设计师；1987年9月至1989年9月在日本进修自动化生产设备设计技术，主修电气火灾探测报警设备；2001年11月至今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赵海龙，男，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获得第八届全国青少年机器人大赛，全国三等奖；2010年7月，获得第五届“毕昇杯”全国电子创新设计竞赛，全国一等奖；2011年12月，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一等奖；2011年11月至2012年4月，在Xilinx(赛灵思)北京研发中心工作，担任硬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今，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15年7月当选为航天常兴监事，任期三年。

张兵，男，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10月，获得第一届全国大学生电子信息类创新作品评选活动，全国二等奖；2011年12月，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一等奖；2012年10月至今，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一职。

于良海，男，199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11年10月，获得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电子信息类创新作品评选活动，全国二等奖；2011年12月，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一等奖；2014年3月至今，在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一职。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治垣	总工	--	--
2	赵海龙	副总工	150,000	0.5
3	于良海	技术员	--	--
4	张兵	技术员	--	--
合计			150,000	0.5

3、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销售“消防电子产品”为核心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除了基础岗位的生产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员比例相对较高，凸显出公司的行业特性。

在学历结构方面，研发技术人员、营销和管理层均为本科、专科以上学历，教育程度高，为公司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研发类人员教育程度比例符合研发类企业配比。

公司销售、研发技术人员全部在公司任职3年以上，从事相应的工作熟练程度较高，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有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公司为研发型生产企业，主要资产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研发生产需要。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生产研发的实际要求对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适时增添和更新，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提供了强有力的物质保障。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五、主营业务相关情况说明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763.02	47.43%	1,187.30	30.28%	1,683.33	38.39%
智能疏散	693.11	43.08%	108.28	2.76%	46.16	1.05%
电检仪	-	0.00%	-	-	777.78	17.74%
技术服务费	-	0.00%	188.68	4.81%	-	-
美国子公司贸易业务	-	-	2,413.62	61.56%	1,877.01	42.81%
其他	152.68	9.49%	22.59	0.58%	-	-
合计	1,608.82	100.00%	3,920.47	100.00%	4,384.27	100.00%

报告期内，2013、2014年美国子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分别为42.81%、61.56%，但毛利率较低，2015年公司实施战略调整，突出国内核心产品主业，收缩贸易业务线，剥离美国子公司股份，美国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5年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nd 智能疏散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80%以上，同时公司加大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智能疏散产品的国内市场开发力度，新市场开拓效果明显；由于公司剥离美国子公司，减少公司成本与费用，使利润有一定幅度增长。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类型分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1443.06	89.69%	3563.94	90.90%	3655.48	83.37%
代理销售	165.76	10.32%	356.53	9.10%	728.79	16.63%
合计	1608.82	100%	3920.47	100%	4384.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包括直接销售、代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模式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直接销售占比均在公司销售总额的80.00%以上，代理销售占比较低，综上，公司对代理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客户

公司产品安装金融机构数十家，比如北京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证监会，外汇交易中心及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军工项目超过300家，比如航天航空配套厂

房、航天科工集团办公楼等；文物单位近百家，例如圆明园正觉寺，北京恭王府，国子监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除此之外，公司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的校内建筑也有应用；商业地产也有非常多的应用案例，与国内的大型商业集团都有业务往来，比如万达集团、龙建集团、雨润集团、奥克斯集团等 500 强企业。

除上述重点和大型的建筑外，公司产品同时也能满足中、小型建筑的需求，如网吧、宾馆、洗浴中心、加油站及银行营业网点也大范围推广使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 年 1-6 月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71	35.23
2	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荣辰分公司	113.68	7.07
3	北京康华兴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36	3.69
4	南京少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65	3.02
5	北京瑞普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1.03	2.55
	合计	829.43	51.56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Ripont Science and Technol	1040.23	26.53
2	Pacific International Trade	794.02	20.25
3	北京瑞普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2.56	2.62
4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32	2.20
5	江苏奥凯电气有限公司	70.94	1.81
	合计	2,094.07	53.41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Shanghai Guofeng	951.12	21.69
2	Ripont Science and Technol	792.43	18.07
3	辽宁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53.85	3.51
4	Pacific International Trade	79.06	1.80
5	金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金茂威斯饭店汀大	69.23	1.57
	合计	2045.69	46.6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6.65%、53.41%以及 51.56%。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达到 35.23%，主要因公司 2015 年中标该公司位于北京大兴旧宫镇绿隔产业发展项目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该合同对公司 2015 年收入及利润会产生较大影响，并对公司后期在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拓展及提高公司行业声誉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消防电子产品行业，该类消防电子产品使用年限周期一般为 5-10 年，行业性质决定每年度产品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同时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所以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续性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与产品配套的硬件设备，分两大类：一类是满足公司自身产品所需的工控设备；另一类是业务所需的第三方硬件产品。对于第一类产品的采购，首先由公司研发部、生产部确定采购工控设备性能、参数、指标，然后由采购部执行招标采购及相关物流程序。该产品采购通常通过固定供应商进行，一般和三家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性采购协议。对于第二类产品，主要通过性能和价格比较，筛选后进行市场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呈下降态势。公司与供应商一直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供应渠道稳定高效，能充分保证研发生产需要。

(2) 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经查询相关业务合同、获取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5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北京星宇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元器件	127.50	19.39
2	佛山市南海区方铝五金厂	灯具	50.00	7.60
3	北京恒庆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25.00	3.80
4	济南瑞安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22.56	3.42
5	济南铂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互感器	10.73	1.63

2014年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HONGKONGHONGYUNTIANCHE NGTECHNOLOGYLIMITED	Bag/Current transformer	1,947.62	66.29
2	北京北方利创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4.97	6.98
3	北京恒庆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154.96	5.27
4	济南瑞安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45.20	1.54
5	北京扬帆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34.59	1.18

2013年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	------	------	------	----------

1	北京北方利创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455.62	19.73
2	HONGKONGHONGYUN TIANCHENGTECHNOLOGY LIMITED	漏电流检测仪	461.86	20.00
3	北京恒庆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55.00	2.23
4	中山市古镇盈创照明电器厂	灯具	42.40	1.84
5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铁芯材料	29.00	1.26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独立第三方采购，无关联采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研发情况

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11 名，公司的研究开发机构为技术中心 10 人、生产运营中心 1 人。其中，技术中心负责根据技术、工艺研发需求制定研发计划；生产运营中心负责配合技术中心进行新工艺、新产品试验、收集产品使用情况、产品使用性能数据和竞争产品数据，为技术研发提供参考依据。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究开发机构为研发部。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规划，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战略进行公司新产品、新功能的开发；负责产品技术方案整体设计工作，组织解决技术难点；组织实施功能开发可行性的分析和评估；控制开发计划的进度和开发成本；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制定相关技术工作规范并监督执行；协调跨部门沟通，向营销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

2、研发技术人员构成

分类		人数	比例
年龄划分	< 30 岁	7	63.63%
	30 岁-40 岁	3	27.27%
	40 岁-50 岁	--	--
	> 50 岁	1	9.10%
工龄划分	3 年以上	8	72.73%
	3 年以下	3	27.27%
任职部门	技术中心	10	90.90%
	生产运营部	1	9.10%
	营销服务中心	--	--

学历划分	本科以上	1	9.10%
	本科	5	45.45%
	专科	5	45.45%

3、研发项目与成果

研发项目与成果详见本章“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的相关内容。

4、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	营业总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15年1-6月	41.77	1,608.82	2.60%
2014年	135.10	3,920.47	3.45%
2013年	151.62	4,384.27	3.46%

经了解，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部门人员职能不明确，承担了研发、设计、测试和调试工作职能，故2013年至2015年1-6月财务人员将研发人员的人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在“科技开发成本”科目中归集，月末将余额转入营业成本；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随着股份制改造带来的组织结构调整，公司明确了研发部主要职能，进而财务相应将研发费用单独核算在管理费用科目下。

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类支出水平较高，投入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阻性漏电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各项技术的研发、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研发、新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研发及各种设备的研发，研发支出的持续投入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技术研发通过对客户进行追踪调研、观测市场发展趋势等方式，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研发新产品。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研发部门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积极研发，丰富公司产品品种。

公司2013年研发方向为阻性漏电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使漏电检测更加可靠准确。

公司2014年研发方向为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该系统主要用于单位配电设备的消防电源绝缘监测和其他用电参数的检测。

公司 2015 年研发方向重点为研发新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基于原有监控设备、检测系统升级换代改造产品，目前样机已生产，小试，计划 10 月送检测部门送检。

5、公司研发能力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部门，合理的研发组织及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类支出水平较高，投入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与信息安全产品相关的各项技术的研发。

2014 年 10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GR201411002515）。

2013 年 6 月，公司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证书编号为：20132100000704）。

公司已获得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8 项。

6、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公司知识产权不存在有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有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五）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的销售合同金额大多集中在 20 万元至 50 万元左右，超 50 万的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1	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02	消防应急照明智能疏散指示系统	2014/12/26	597.21	已发部分货未收款
2	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3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5/5/28	245.00	已发货未收款
3	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荣辰分公司	15050	消防应急照明智能疏散指示系统	2015/6/15	133.00	已发货未收款
4	南京少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25	消防应急照明智能疏散指示系统	2015/4/21	56.92	已发货部分款未回

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瑞普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4030	消防应急照明智能疏散指示系统	2014/5/16	120.00	已发货部分款未回
2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8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4/10/14	101.00	已发货部分款未回
3	江苏奥凯电气有限公司	140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4/3/12	83.00	已发货部分款未回
4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14062	消防应急照明智能疏散指示系统	2014/8/11	55.89	已发货部分款未回

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辽宁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3086	消防应急照明智能疏散指示系统	2013/7/16	180.02	已发货部分款未回
2	金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金茂威斯汀大饭店	13049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3/7/9	81.00	已发货尾款未回
3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3/3/13	76.50	已完结
4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1310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3/12/31	63.05	已发货部分款未回
5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G20）	13046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3/7/4	60.00	已发货部分款未回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电气工程总承包商或大型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近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下滑，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客观上会发生延长货款回收的风险。

目前，公司强化了销售货款回收管理：一方面，公司已按照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类管理，给予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一至六个月信用期，新增客户则需预付货款，以降低公司货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营销部门建立并执行了客户定期回访制度，销售人员在及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产品需求变动和提供售后服务的同时还需配合财务人员完成货款催收，实现销售与回款的良性循环；随着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市场开拓与多元化销售渠道的挖掘，加大新增客户预付货款的比例，营收比例会进一步下降。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超过 20 万元的可归为金额较大的合同。公司 2015 年度 1-6 月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星宇智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元器件	2015/4	127.50	已完结
2	佛山市南海区方铝五金厂	灯具	2015/4	50.00	已完结
3	北京恒庆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5/6	25.00	履行部分
4	济南瑞安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5/1	22.50	已完结
5	济南铂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5/1	10.73	已完结

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HONG KONG HONGYUN TIAN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Bag/Current transformer	2014/2	194.76	已完结
2	北京北方利创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1	204.97	已完结
3	北京恒庆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4/7 2014/12	154.96	已完结
4	济南瑞安电子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4/5	45.20	已完结
5	北京扬帆启航科技有限公司	电路板	2014/2	34.59	已完结
6	佛山市满裕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灯具	2014/4	37.70	已完结

7	北京正为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4/2	31.81	已完结
8	北京电通纬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焊接线路板	2014/5	25.46	已完结
9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铁芯材料	2014/7	20.59	已完结

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北方利创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3/6	455.62	已完结
2	HONG KONG HONGYUN TIANCHENG TECHNOLOGY LIMITED	检测仪	2013/7	461.86	已完结
3	北京恒庆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元器件	2013/6	55.00	已完结
4	中山市古镇盈创照明电器厂	灯具	2013/10	42.40	已完结
5	北京北冶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铁芯材料	2013/9	29.00	已完结
6	北京正为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互感器	2013/6	25.57	已完结

（六）公司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作为自成立起一直专注于消防电子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安全可靠的优质产品为人民生命与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消防电子产品已经进入一个全新时代，资金优势、劳动力成本优势、信息资源优势在企业经营中的地位渐渐淡化，产品性能、品牌建设、管理水平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近几年灾害增多，火灾形势依旧严峻，国家已经开始大力推进消防设施建设和配备工作。同时也加大鼓励消防电子企业发展的力度，支持消防电子企业的发展。近 10 年来，全国很多地区的电气火灾已接近火灾总数的 30%，位居各类火灾的首位，给国家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航天常兴是一个具有网络化、智能化、自动化的高科技消防企业，是技术与市场准入门槛较高的消防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其安全性与使用寿命直接影响消防系统的可靠性与灵敏度，所以航天常兴的竞争力会更强烈地体现在产品的性能和性价比，确保产品性能的相对优势、甚至压倒性优势是公司未来经营战略中的重点。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品组合，加强营销网络建设、积极开拓新市场，注

重人才培养与引进、建设更强有力的技术与经营管理团队，更广泛地展开合作、有效运用资本手段，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2、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及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实现以下目标：总体发展目标：依据国家政策导向，消防产品正处于成长期向成熟期转变的时候。公司在三年内，在继续保持产品精度高、安装便利、可靠性好和售后服务优质等原则的基础上，不断自主创新，开发新产品，加强品牌建设，增加企业亮点，用三年时间进一步做强、做大航天常兴，树立航天常兴优质品牌形象。

(1) 2016年,开发新产品、建立完善的销售网络

加强职工队伍建设，选拔科研骨干人员去美国伊利诺伊大学消防学院深造，去沈阳消防研究所、合肥科技大学国家重点消防实验室等科研单位学习，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提高服务意识，培养中层干部的市场意识、管理能力、以及适应企业发展需要；

培养研发队伍科技创新能力，实行企业工艺创新，生产防火门监控系统和电能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家检验，丰富产品品种；

为降低产品成本，洽谈收购或参股合作一家消防灯具生产企业；

根据国内政策调整和经济形势的走向，调整销售主攻方向和策略，包括与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开发商等建立战略合作意向；

在东北、西北、华北、华中、华南、西南六个区域建立的销售管理部门，并在各个主要城市建立十个办事处或代理经营网点。

择时推行适宜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促进骨干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

(2) 2017年，引进战略投资者，扩大销售领域

完善研发、工业设计、模具制造、加大产品结构、市场结构调整力度，创建新产品系列，开拓新市场，形成航天常兴新的利润增长点；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或产业投资者，努力通过与航天常兴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公司销售额大幅增长；

争取择机参股或控股、收购与公司有协同效应的消防产品生产厂家，促进航天常兴健康地快速成长；

建立防火云系统，通过建立统一计算机网络，实现航天常兴、消防监督部门、客户三维一体的互动平台，帮助客户建立完善的防火安全方案，重点推向较适用的银行、大型连锁企业等网点较多又较分散的客户；

选择适宜的科研机构或企业合作研发新一代灭火系统。

(3) 2018 年，持续发展的战略

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营销服务体系，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保持企业销售额与盈利稳定增长，三年内营业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

立足中国市场，同时进军欧洲、美洲、澳洲市场，实现产品国际化；

全面提高公司在消防产品市场上的适应能力，以信息化带动企业发展，全方位搜集建筑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和跟踪；

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打造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成为消防电子产品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系统集成商之一。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估

1、公司自我评估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消防应急疏散指示与照明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及智能电力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近几年，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已建立起完备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最终用户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逐渐增加，市场竞争力逐年提升。

(1)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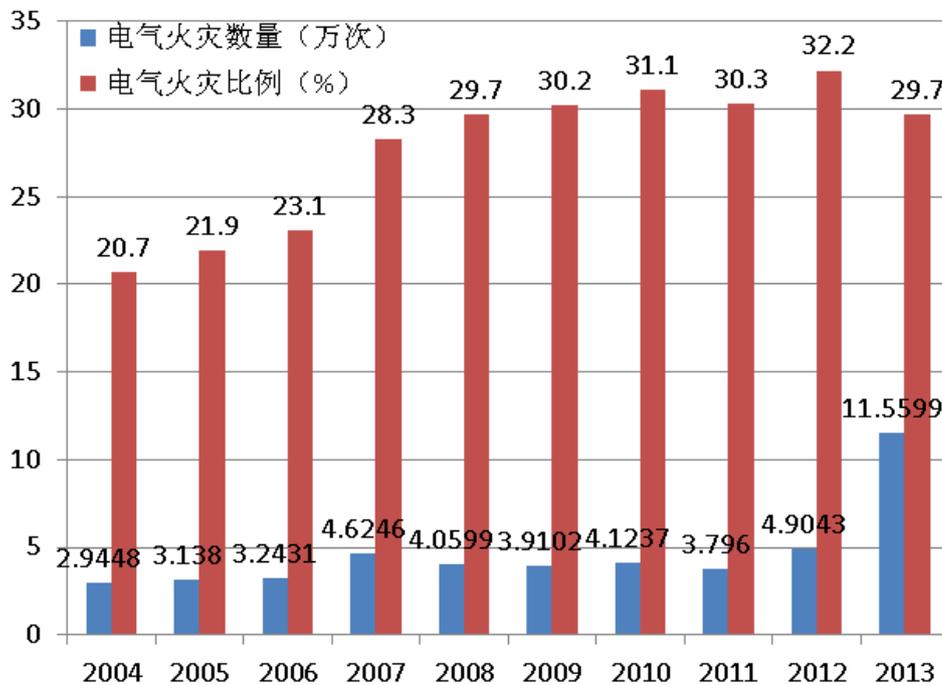
随着中国近二十几年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建设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一批批现代化的建筑在全国各地如雨后春笋，拔地而起。大型办公楼、商业中心、城市综合体、大面积的高层住宅逐渐成了各大城市的名片，政府也花费巨资投入到各大行业，包括机场、高铁、地铁等交通枢纽在各大城市逐渐兴建，全国一片繁荣。

国家消防部门为保证安全生产，减少火灾危害，要求消防控制室内设置的消防设备应包括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控制装置、消防电源监控器等设备。北京、山东、辽宁等省市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为了保障人身安全、减少火灾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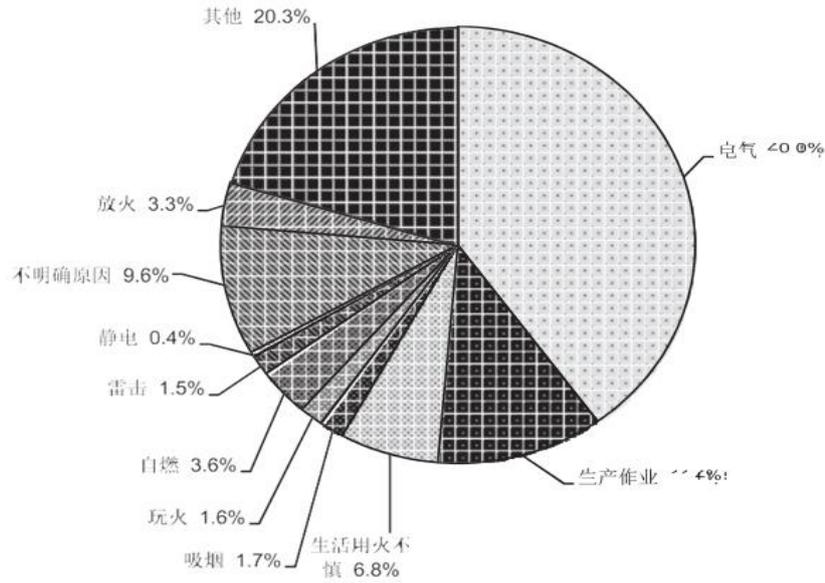
害和方便救援，出台了地方规范要求设置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发展消防电子产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平台。

与此同时，国家电网的用电量逐年增长，2014年全国用电量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994亿千瓦时，同比下降0.2%；第二产业4065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第三产业666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4%；城乡居民生活692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2%。工业用电量3993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信息来源国际电力网）

2014年全国用电量是2000年的4.1倍，用电量成倍增加，而建筑逐年老化，电气火灾逐年增加。



从上图表（来源于2014年消防年鉴）看出，电气火灾发生数量逐年增加，占总火灾数量最大，电气火灾比例最高。



起火原因损失比例图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作为预防电气火灾发生的最有效的科技手段，在消防防火系统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然而，由于电气火灾监控产品的普及率不足，消防防火意识薄弱等原因，电气火灾事故屡有发生。

我国近几年发生的“中储粮粮库大火”、“吉林禽业大火”“北京西单商场大火”“西藏克拉玛依剧院大火”等重大电气火灾引发的安全事件表明我国电气火灾形势依旧严峻。我国加大对消防防火行业的投资，带动了消防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

我国消防电子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电气火灾预防技术的需求正在向更高层次、更广范围延伸，电气火灾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9-2013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达20.01%，其中2013年度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5.93万亿元，同比增长16.1%，我国建筑业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信息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17.6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0.2%，2014年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25亿平方米，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火灾自动报警规范》，在人员密集场所，宜或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大型公共场所要设置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市场需求巨大，远远超过市场供应。

(2) 公司拥有了促进业务持续发展的资源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较强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全部为自主开发。管理团队具有一定的互补性。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在消防安全产品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专业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技术优势、产品优势、高标准的客户服务，专业的公司管理团队等方面。目前公司有著作权8项，专利8项，产品优势体现在公司产品易安装、易操作、系统安全性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多数据储存和管理等方面。

综上，公司目前发展健康、稳定，具备了较强的研发技术能力、管理经验和全面的服务能力，为未来持续经营和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的法律风险，发展方向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因此，公司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初稿)》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

(一) 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介绍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逐年提高,各种电气设备及家用电器的用量陡增,电气火灾事故也随之剧增。从上世纪九十年代起,全国很多地区的电气火灾已接近火灾总数的30%,位居各类火灾的首位,给国家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

2005年《消防改革与发展纲要》提出“消防事业的发展,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后,2008年,消防工作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消防工作的意见》,随着近几年灾害增多,火灾形势依旧严峻,国家已经开始大力推进消防设施建设和配备工作。同时也加大鼓励消防电子企业发展的力度,在政策上、科研上、资金上鼓励消防电子企业的发展。

目前,国内领先消防电子产品制造企业已经由10年前的几家,发展到目前的170多家。消防产业的年产值已经超过200亿元(慧聪网数据),2014年,全国房屋建设工程实现总产值72,258.3亿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中国建筑业协会),保守估计,电气火灾系统作为新兴的消防电子产品,产值超过20亿,已成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消防产业中最具有活力的产业之一,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是近十年发展起来的新兴消防电子产业,依靠现代的科技,把最先进的防火技术与电子产品相结合,依托时下最先进的防火理念和电气火灾检测技术,实现火灾的早期预防,是含金量较高的产业,也是发展最快的消防电子产业,是消防设备实现可靠性强、网络化、智能化、自动化消防报警设备的典型代表。

2、行业政策

(1)立法推动行业发展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2008年10月28日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6号主席令公布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新《消防法》，法律规定，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尤其加大了对电气火灾早期预警、预报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新《消防法》第七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

(2) 地方标准出台

2008年上海市出台了【民用建筑电气防火设计规范】，首先提出了在特级一级建筑上应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013年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1024-2013【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强调了诸多中大型公共场所应选择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2015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要求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和漏电火灾报警系统。

2011年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791-2011【文物建筑消防设施设置规范】指出文物内的低压配电线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 国家标准出台

2014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部分消防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公告》，规定自2015年9月1日起，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和未标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的，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高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等其他标准也规定：除特级、一级建筑应安装之外，在人口密集场所，古建筑处应安装使用消防电子产品（消防控制室内应安装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和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把最先进的防火技术与电子产品相结合，依靠现代的科技，依托时下先进的防火理念和电气火灾检测技术，无疑会使电气火灾的预防达到有的放矢，真正做

到防患于未然，为国家减少损失，为社会和谐进步做出贡献。

（二）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属于生产、研发、销售消防电子产品企业，主要应用于消防防火减灾等领域。

当前，消防电子产品应用较为广泛，是消防产品领域的一个细分行业，其上游为：电子元器件厂家包括外壳制造、互感器加工及绕线厂家。我国为电子产品生产大国，电子配件加工制造产量居世界第一位，元器件厂家生产企业众多，各类产品供应丰富，且市场竞争充分，价格波动的风险较小，亦不存在产能供应瓶颈。

下游行业主要为：政府、学校、医疗、古建筑、军工、银行、交通枢纽、酒店商场写字楼等建筑。

下游行业在火灾事故从“被动的灭火”向“主动的防火”方向发展，相关消防产品也会相应发生本质上的更替的过程，逐渐加大了对火灾早期预警重要性的认识。随着近几年火灾增多，下游行业客户群在火灾的早期预防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极大的推动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和应急疏散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公安部消防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总体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检验部门为：沈阳消防电子产品检验中心负责产品标准的制定，新产品检验检查并出具检验合格证书等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行业协会为：公安部消防协会及各省级消防协会，负责行业内自律性管理。

2、行业管理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与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电器产品、燃气

			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014年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标准化委员会	规定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组成、分类、报警功能、试验方法及检验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
2005年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及高层建筑内火灾危险性大、人员密集等场所宜设置漏电火灾报警系统应用、探测漏电电流、过电流等信号，发出声光信号报警，准确报出故障线路地址，监视故障点的变化、储存各种故障和操作试验信号，信号存储时间不应少于12个月。
2008年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规定防范电气火灾，民用建筑物的配电线路设置防火剩余电流动作报警系统符合的标准。
2013年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一般规定、设置场所等。
2011年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过负载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作用于切断供电电源或发出报警信号、接地故障保护的设置应能防止人身间接电击以及电气火灾、线路损坏等事故。 为减少接地故障引起的电气火灾危险而装设的漏电电流动作保护器，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应超过0.5A。
2014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宜设剩余电流动作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场所： 按一级负荷供电且建筑高度大于50m的乙、丙类厂房和丙类仓库；按二级负荷供电且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30L/s的厂房（仓库）；按二级负荷供电的剧院、电影院、商店、展览馆、广播电视楼、电信楼、财贸金融楼和室外消防用水量大于25L/s的其他公共建筑；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的重点砖木或木结构的古建筑；按一、二级负荷供电的消防用电设备。
2010年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规范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智能疏散系统的组成、分类、报警功能、试验方法及检验标准等一系列国家标准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消防电子产品为国民基础行业，下游行业为各类名胜古迹、学校医院、高层建筑等人口密集公共场所。现阶段，我国每年都有大批新建筑在施工，根据国家颁布的设计规范，要求其在设计时考虑消防安全，特别是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场所，都要求使用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与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同时，每年有大量的旧建筑在进行改造、翻新，配电系统进行更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作为消防中预防电气火灾为主的技术手段、智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为安全逃生的技术手段、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为确保消防配电线路正常供电的技术手段。各类场所为保障公共安全及火灾提前预防性，对该系列消防电子产品有广泛需求，尤其经过十年的推广和应用，该系列产品在各类事故中起到了非常大的预防作用，越来越多的被广大消防部门以及安全生产部门认可，因此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2) 产品设定准入门槛

2014年1月，公安部、认监委和质检总局三部委联合发文，要求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产品必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自2015年9月1日起，未经认证的产品不得进入此类消防产品市场。

消防电子产品的规范日趋完善，行业科技要求越来越高，国家由2005年的第一次推广，到2014年增加了诸多技术要求，使得产品逐渐向稳定、合理、健康的方向发展，同时设定准入门槛，认证合理化。相信经过经年的大浪淘沙，淘汰掉大量无技术、无资金、无产品的小型投机企业，客观上促进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行业不断改进技术、加强研发，使得行业更加稳定，使产品从中低端逐渐高端化，使得持有专利技术的高端企业能够更加健康发展。

(3) 产业政策鼓励

消防减灾是人类历史文明的重要标志，国家建设设计规范、产品设计规范趋于严格，鼓励、支持消防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的消防和应急救援技术、设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因此高科技研究成果的应用，无疑会使电气火灾的预防达到有的放矢，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为国家减少损失，为社会和谐进步做出贡献。

2、不利因素

(1) 自主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不高

我国消防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多缺乏技术创新与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导致低档次产品供大于求的同时，自主研发的高端产品缺乏，形成酒好巷子深的畸形格局，目前消防电子产品前五大排名企业主要依赖 OEM 其他小型企业的产品进行生产，缺少自主知识产权的权威产品。

今后相当一段时间，消防电子产品研发和生产供应仍是消防设备类企业需要通过引进技术、资金，尤其是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来解决的首要问题。

(2) 中小企业较多无序竞争

由于消防设备类行业中存在部分中、小企业不规范生产情况，产品没有参加行业标准的产品检验即出售，此类无资质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三无低廉产品；所以行业现状为低价竞争、高成本、低利润阶段。中小企业较多导致的无序竞争扰乱了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劣势企业的淘汰和产业整合需要一定时间，制约了行业整体发展。

消防设备类企业对于成本和质量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生产企业才可能具备资金和研发实力并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使竞争相对多元化，适应行业发展要求。

(3) 行业关键人才稀缺

消防电子产品是近年来逐渐发展起来的消防行业，综合性专业人士稀缺，该专业涉及电力电气、电子技术专业等尖端型综合人才，目前电气技术和电子技术在我国相对消防电子行业还没设立专门的学科，对人才培养只能通过企业或专门的科研机构深造培育，如此一来，造成了高级技术工人在内的优秀专业人才较少，限制了整个行业的发展。

(4) 企业规模较小

近年来，企业一直处于发展阶段，但与业内一些企业，如海湾、施耐德等品牌相比，企业规模仍然偏小，难以进行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和研发环境搭建。大型企业有着良好的薪酬体系和工作环境，加剧了国内技术人才的竞争，特别是拥有核心技术又熟悉客户业务的复合型人才。企业规模相对较小，融资困难，无法承担高昂的研发持续投入来提高竞争力，进一步限制了技术能力、服务质量和企业品牌的全面提升，不利于企业参与市场的竞争。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成为行业内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瓶颈。

（五）市场规模

从国家统计局官网上获悉，2014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76,713亿元，比上年增长10.2%。而消防电子产品为消防行业的细分产业，年产值为200亿（慧聪网），电气火灾监控产业约占10%，全国170左右家同类型产品，公司在同行业占有率达7%左右，2014年实际产值为1100余万元，市场需求远远不足；2014年1月，公安部、认监委和质检总局三部委联合发文，要求生产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必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自2015年9月1日起，未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进入此类消防产品市场。由于标准趋严，导致符合准入性要求生产者变少，我国每年对各类消防电子类产品需求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特定风险

1、市场营销风险

消防电子产品已经发展了十几年，但行业集中度仍然很低，技术水平和质量低劣的产品较多，价格战持续不断，其主要原因：一是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所设置的技术门槛过低，不利于引导技术进步；安装规范尚不具有强制性，不利于产品推广应用。二是客户的安全意识普遍不强，对专业性强的产品作用认识不清，从而导致了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尤其是质量低劣产品的不断“杀价”，使得本公司的优质产品在销售价格上处于劣势，对产品销售量影响较大。

2、财务风险

公司到期应收资金（应收款）不能按期足额回收，库存资金急剧下降、经营净现金流量大幅度下降，甚至出现赤字，债务大于债权。“应收款”是我国企业普遍面临的一大难题，更是企业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客户第一次出现推迟付款，或多个客户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是存在风险的信号。

3、产品售后的火灾责任风险

公司客户群体中，有少数安装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用户中，因其电工人员懒于按照报警信号的提示进行电气线路检修，或者放任不管，或者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电源切断。其结果，一旦被监测的线路及负载发生了电气火灾，公司可能承担被追究法律或经济赔偿的责任。

（七）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消防产品领域，属于细分市场，行业集中度不高，目前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专业从事消防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较少。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2014年1月，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火灾报警类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生产销售“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必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自2015年9月1日起，未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进入此类消防产品市场。由于以上原因导致缺乏技术创新、服务能力和独特商业应用模式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竞争实力较弱的中小厂商数量将大幅减少，产业竞争趋于进一步集中。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中国市场上较为知名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生产厂家主要有：

（1）秦皇岛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GST）是中国主要的火灾报警系统供应商之一，拥有消防与安防的全系列产品组合，包括：火灾探测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早期可视烟雾探测系统、吸气式火灾探测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控制系统、智能停车场系统、智能家居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是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法国施耐德电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建立的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公司的ATSE产品从1A一直到6300A的电流等级覆盖了整个低压配电领域，同时具备CB级和PC级两大系列产品。除此之外，WEFP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and WPM系列电力监控仪表已经逐渐成为公司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3）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及电气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总部位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

(4) 福建俊豪电子有限公司

福建俊豪电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我国早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之一。主要生产 FH2000 漏电火灾报警系统、JH—GSM 电力设备防盗报警系统、JHA 系列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多功能综合保护器记录仪等产品。

(5) 深圳市中电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电技术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有以几大领域：建筑智能用电管理领域、建筑电气火灾监控领域、工业智能用电管理领域、工业变电站（发电厂）自动化领域、工业低压电动机智能化保护监控领域、工业企业能源管理领域、电能质量监测与管理领域、电压质量监测与管理领域、高端关口计量领域、发电厂厂用电气监控管理领域等。

(6) 中山市福瑞特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福瑞特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专属品牌小武松，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是从事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以及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电气防火的企业。

3、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 技术创新积累优势

多年来，通过坚持不懈的研发，公司不仅锻炼了研发技术团队，而且积累了多项新型领先技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8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长期研发积累的技术优势使得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在行业中可以达到前十排名，客户群体比较固定，所有建筑物的配电系统均可使用。

2014 年 10 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2013 年 6 月，公司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2008 年 4 月公司取得宋庆龄基金会颁发的“嫦娥探月工程合作伙伴”荣誉。

2013 年 8 月公司取得第四届中国消防协会科学技术创新三等奖。

② 具有生产销售强制性产品认证

公司拥有专业自主研发团队，按照中国国家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强制性认证产品目录”内的消防产品必须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检测报告。

③ 产品综合性能卓越

公司作为行业标准参编单位，掌握消防电子产品领域最新动态，国家标准理解深刻，并作为行业标杆，多项企业标准被直接作为行业标准使用。因此，作为技术型企业，一直走在行业的最前沿。

④ 品牌影响优势

公司以航天技术为依托，用十五年时间打造了“航天常兴”的品牌。公司一直在行业的最高点，参与行业规范编写，被多次评为行业内最有价值民族品牌，荣获中国产品质量协会颁发的“21315 全国质量信用 AAA 等级企业”荣誉证书，得到权威机构-公安部沈阳消防产品研究所的认可，受到慧聪网等行业的广泛关注。公司在各行各业都有安装案例，并注重售后服务，同客户积极沟通，为客户解决用电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问题，赢得广泛的良好口碑。

⑤ 良好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十五年的不断努力，积累了成熟、稳定、优质的客户群体。

第一 在国防建设领域，公司具有先天的航天技术优势，属于有航天血脉的品牌，并在航天航空项目中多次应用。

第二 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具有安装时不需断电断线的特性，在国家文物局系统得到非常大的认可及推广。

第三 电气火灾监控产品引用互联网+和智能消防的概念，实现分散检测，集中控制的远程管理系统，针对银行系统或大型商业连锁机构的分营网点分散，管理难，防火方式单一薄弱的特点，对症下药，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现场检测，中央管理的现代管理模式。

⑥ 稳定的研发团队

总工许治垣是公司创始人之一，自 2001 年公司创立至今，带领研发团队为公司做出杰出贡献，其团队突破多项技术难关，获得 20 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目前公司研发团队在许总工的带领下，正在研发新的消防电子产品。

（2）竞争劣势

① 资本实力制约了业务开展

消防电子产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且资金周转较慢。企业在固定资产投资、研发、采购、销售等多方面均需要占用大量资金。消防设备类企业对于成本和质量控制的要求越来越高，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生产企业才可能具备资金和研发实力并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使竞争相对多元化，适应行业发展要求。

② 渠道销售人才短缺

消防电子产品行业竞争激烈，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在销售人才储备方面尚有不足，未来需要加快培养销售人才，保证公司开拓外阜市场的人才需求。

③ 产品成本偏高

公司坚持生产高质量、性能稳定产品，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电器元件厂家经过层层筛选，选出优质厂家，也是采购价格高于同行业其他厂家，因此提高了产品成本，降低了公司利润。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由公司章程规范，未设立其他专项制度。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 1、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
- 2、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
- 3、高级管理人员仅设经理一名。

（二）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治理机制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建立情况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回避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1）公司股东会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相关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2）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

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议案。

(3) 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

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任了董监事成员，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为三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尚不足三年，未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有待进一步熟悉，以确保未来各项管理制度真正得以落实。目前公司在法律顾问的协助指导下，三会机构及其组成人员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自职责有了更为明确的了解，均承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治理机制的设置是符合公司现有规模的，具备可操作性，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在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条款，并且约定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纠纷后的解决机制。

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记录，保存会议决议等书面文件，履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目前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保存较好。公司对未来发展规划及投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章程和相关制度进行层级审批，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机制程序。现今，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方面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度要求严格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会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进一步深入学习公司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应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也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能否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

行评估。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适时建立投资者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

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而科学，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而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较为规范健全。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当地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质量监督管理局、社保中心等部门出具了证明，证实公司在以上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公司业务资质情况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四、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可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合法合规使用相应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资质系以航天常兴及其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获得，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或资质即将到期而无法续期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着手办理证书的更名事宜，该证书变更为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二）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5）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业。

1、2012年5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建筑，在此厂址生产火灾监控系统，该项目主要问题为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拟建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北

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20 号的生产火灾监控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2013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消防电子产品、智能电力仪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在租用厂址拟建生产消防电子产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智能电力仪表,该项目主要问题是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拟建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

2015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消防电子产品、智能电仪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批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星路 20 号一幢一、二层的生产消防电子产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智能电力仪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述环境保护验收后,公司生产规模未发生过变更,目前公司已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相关批复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统一排入黄村污水处理厂,因此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生产的消防电子产品元器件为外协加工,产品主要成产流程为拼装、组合、线路板组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环境保护监管部门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三)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四) 质量标准

公司已取得中国产品质量协会颁发的《21315 全国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证书》、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同时北京市大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质量监督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质量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五) 公司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常兴科技应纳税所得额	15%
	常兴技术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税款及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不高，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实际控制人王德坤、杨迺文出具声明：最近两年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涉诉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公司业务对象目前均为非关联方，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全部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公司共设有 6 个部门，涵盖公司产品生产、产品研发、销售部门、市场部门、财务部门、行政人事管理等各个业务管理环节。公司产品已取得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F 证书。

（二）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经营场地为依法向非关联方租赁的办公用房；用于经营的一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及国家主管单位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均由公司合法取得。

整体变更后，公司正在依法申请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三）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行政人事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依照章程选举产生。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司除总经理王德坤、董事长杨迺文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若因上述原因或因劳动用工受到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职责明确，会计人员均有会计执业资格，均接受过良好的专业教育，能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设

立了独立的会计账簿、独立核算，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公司财务负责人除在公司任职外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现持有税务部门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方法》、《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已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运作；公司设有产品生产部门、产品研发部门、销售部门、市场部门、财务部门、行政人事管理部门等六个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吉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德坤、杨迺文夫妻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上述人员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常兴”）的股东现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截止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航天常兴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航天常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

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与航天常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者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该承诺自签字之日生效，自本人不再为航天常兴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控制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1、王德坤、杨迺文投资企业情况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3日，法定代表人：王德坤，注册号：110115006771106，经营范围及方式：销售医疗器械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开发、转让、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投资顾问。

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王德坤	1,200	1,200	自然人	66.6
2	杨迺文	600	600	自然人	33.4
合计		1,800	1,800	--	100.00

2、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情况

2011年8月8日有限公司设立美国全资子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住所：809 Dennison, Champaign, Illinois 61820；投资总额：10万美元；投资主体：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消防电子产品。

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美元)	实缴出资 (万美元)	出资人 性质	出资比例 (%)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10	10	有限公司	100.00

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为拟在美国从事火灾设备销售业务，由于美国产业政策未明，因此前述业务从未开展，改为从事中国境外的其他贸易业务，经查询公司销售、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境外商贸销售，销售客户为境外贸易客户；货源、市场与公司完全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

3、杨迺文投资其他公司情况

北京宜放眼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08日，法定代表人：杨迺文，注册号：110228018291635，经营范围及方式：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批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1	黄童维	自然人股东	3	货币	30
2	王益唯	自然人股东	1	货币	10
3	杨迺文	自然人股东	6	货币	60%
合计			10	--	100.00

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航天常兴无相关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对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未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航天常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存在与航天常兴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行为。

六、关联方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公司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52.00	公司股东
2	吉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公司股东
3	王德坤	8.00	公司股东
4	杨迺文	11.00	公司股东

2、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1	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北京宜放眼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	李超	公司董事
5	赵琳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	王玥	公司董事
7	赵海龙	公司监事
8	郭丽娟	公司监事
9	潘娥	公司监事
10	殷亚梅	公司财务负责人

3、未进行工商变更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目前是否继续任职
1	美国太平洋资源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	实际控制人任职其他企业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迺文, 曾任美国太平洋资源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 目前已不在该公司担任职务, 但尚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8月31日, 美国太平洋北京办事处对此事项出具《证明》: 证实太平洋资源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人由杨迺文变更为 Dwight Nordstrom (国籍: 美国; 护照号码: 442029540), 杨迺文不再参与前述办事处运营, 未根据实际任职进行工商变更, 目前, 太平洋资源北京办事处无实际经营。

(二)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情况

1、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目前，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情况。

2、关联方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保证人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200	2015.5.13-2016.5.13	王德坤	公司股东	否

上述保证合同由股东王德坤作为担保人，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合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所采取的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以及监督管理都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他重要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管理层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锁定
1	杨迺文	董事长	3,300,000	11	法定限售
2	王德坤	董事、总经理	2,400,000	8	法定限售
3	李超	董事、副总	300,000	1	法定限售
4	王玥	董事	300,000	1	法定限售

5	赵琳	董事、董秘	600,000	2	法定限售
6	郭丽娟	监事会主席	600,000	2	法定限售
7	赵海龙	监事	150,000	0.5	法定限售
8	潘娥	职工代表监事	0	0	法定限售
9	殷亚梅	财务负责人	30,000	0.1	法定限售
合计			7,680,000	25.6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

- 1、公司董事长杨迺文与董事兼总经理王德坤为夫妻关系；
- 2、公司董事长杨迺文与董事王玥为舅甥关系；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无亲属关系。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协议及作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与任职于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以防止上述人员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1	许治垣	总工
2	赵海龙	副总工
3	于良海	技术员
4	张兵	技术员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劳动合同》外，还与其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防止上述人员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或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任/兼职职务
1	王德坤	总经理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杨迺文	董事长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宜放眼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1、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王德坤，注册号：110115006771106，经营范围及方式：销售医疗器械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科技开发、转让、服务；销售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投资顾问。

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
1	王德坤	1,200	1,200	自然人	66.60
2	杨迺文	600	600	自然人	33.40
合计		1,800	1,800	--	100.00

2、北京宜放眼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宜放眼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杨迺文，注册号：110228018291635，经营范围及方式：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批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投资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比例（%）
1	黄童维	自然人股东	3	货币	30.00
2	王益唯	自然人股东	1	货币	10.00
3	杨迺文	自然人股东	6	货币	60.00
合计			10	---	100.00

上述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不相同、不相似，不存在利益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未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无对外投资与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八、子公司与分公司情况

（一）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1、子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迺文，注册号 110115010235760，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8 日，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星路 20 号一幢一层，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转让、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 出资	出资人 性质	出资比例 (%)
1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公司	100.00

2、子公司变更情况

(1) 北京航天常兴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北京航天常兴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德坤，注册号 110115010235760，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8 日，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北京生物工程与医药产业基地天和西路 19 号；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集外围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科技开发、转让、服务。

北京航天常兴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琳	2	6.66	货币
2	王德坤	8	26.67	货币
3	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	66.67	货币
	合计	30	100.00	--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11 日，北京航天常兴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 万元；新增出资由王德坤认缴 16 万元，赵琳认缴 4 万元，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25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7 月 11 日，北京鹏润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润鹏审字【2007】L21420 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航天常兴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70 万元已全部实缴”。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琳	6	2.00	货币
2	王德坤	24	8.00	货币
3	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0	9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3) 第一次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7年12月11日，北京航天常兴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名称为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决定法定代表人由王德坤变更为杨迺文；并修订公司章程。

(4) 第一次股份转让及住所变更

2008年8月20日，常兴技术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琳将其持有该公司股份转让至杨迺文，转让后，常兴技术公司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同意变更住所地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滨河街27号16层9室；并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迺文	6	2.00	货币
2	王德坤	24	8.00	货币
3	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70	90.00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5)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经营范围

2009年5月15日，常兴技术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700万元；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投资顾问；并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5月18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捷汇验字兴【2009】575号《验资报告》，验证“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已由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出资”。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迺文	6	0.60	货币
2	王德坤	24	2.40	货币
3	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70	97.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010年9月2日，北京普茂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6) 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1年7月11日，常兴技术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星路20号一幢一层；并修改公司章程。

(7)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3年4月25日，常兴技术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迺文、王德坤、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常兴技术公司股份转让予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100%股份；决定选举杨迺文为执行董事；选举王益唯为监事；聘任王德坤为经理；并修改公司章程。

此次变更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	货币

201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同意，以常兴技术公司账面净资产10,069,593元为基准，向王德坤、杨迺文、浦茂笙三方货币出资10,000,000元购买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该转让事项属有限公司与常兴技术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持有不同公司间转让，上述转让事项通过内部股东审议与外部工商变更程序。

子公司自2007年5月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股东的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子公司设立至今经过2次增资、2次股份转让事项；上述增资、转让行为经股东会一致通过，子公司历次增资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综上，子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合法合规。

3、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关系
1	杨迺文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	王德坤	总经理	董事兼总经理
3	王益唯	监事	--

4、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转让、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子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为销售公司生产的消防电子产品，不存在生产环节，无需取得业务许可资格和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5、子公司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并无生产环节，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5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公司业务不需要进行环保审批。

6、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诉讼及执行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转让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设有子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8 日；住所：809 Dennison, Champaign, Illinois 61820；投资总额：10 万美元；投资主体：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消防电子产品。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境外全资持有子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净资产 109,178.25 美元，（经注册地美国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转让给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转让，同时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证书第 N1100201S005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明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

公司境内主体变更，由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至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为拟在美国从事火灾设备销售业务，由于美国产业政策未明，因此前述业务从未开展，改为从事中国境外的其他贸易业务，经查询公司销售、采购合同，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为贸易销售至境外客户；货源、市场与公司完全不同，销售客户全部为境外的贸易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同时，浦茂笙作为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的全资股东亦出具承诺：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不从事与航天常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综上，美国子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履行了内部审议批与外部审批行为；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净利润合计-318,117.00 元，公司将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浦茂笙公司，按照经审计净资产 109, 178.25 美元（经注册地美国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影响亚洲火灾设备公司持续经营，股份转让价格公允，境内主体变更合法、合规。

九、公司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三会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管理制度，公司仅会就经营问题召开管理层会议、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除涉及增资、股权转让、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等需要工商变更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重大事项的决策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迄今，公司的重要事项决议主要是为股份公司制度完善的需要而做出的，这些决议都能得到很好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美国全资子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该转让事项通过公司股东会书面决议，按照经审计净资产 109, 178.25 美元，转予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浦茂笙公司对价支付公允，并获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投资一笔，2013 年 5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向控股股东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德坤、杨迺文货币出资 10,000,00 元购买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业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取得方式
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星路 20 号一幢一层	中国	科技开发、转让、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	1000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	809 Dennison, Campaign, Illinois 61820	美国	销售消防电子产品	63.67	100	100	设立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所出具的财务报告以及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5826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3,477.96	3,403,580.63	4,162,50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60,000.00	-
应收账款	17,795,479.38	19,578,394.26	9,262,632.54
预付款项	1,780,035.48	1,014,228.75	1,019,349.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3,994.14	4,616,225.55	6,462,840.63
存货	10,597,158.35	12,847,480.58	11,476,22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330,145.31	41,519,909.77	32,383,552.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7,209.19	1,100,482.44	1,322,563.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6,221.69	382,684.72	582,01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62.65	87,661.52	28,17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893.53	1,570,828.68	1,932,760.56
资产总计	38,174,038.84	43,090,738.45	34,316,313.0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479,514.07	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60.00	14,157,835.33	6,761,552.61
预收款项	406,411.60	1,463,824.90	1,444,044.52
应付职工薪酬	302,787.90	295,182.80	234,779.71
应交税费	2,754,803.15	726,748.02	467,945.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9,098.87	4,314,578.08	3,587,286.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77,661.52	22,437,683.20	14,095,608.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577,661.52	22,437,683.20	14,095,608.39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	-36,710.51	-41,346.6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11.32	13,11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83,266.00	676,654.44	262,051.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596,377.32	20,653,055.25	20,220,704.6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2,596,377.32	20,653,055.25	20,220,704.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174,038.84	43,090,738.45	34,316,313.0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088,184.18	39,204,740.81	43,842,717.64
减：营业成本	10,532,826.50	31,531,197.52	36,146,12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363.28	63,950.12	90,206.14
销售费用	1,137,317.29	2,223,049.45	1,671,469.73
管理费用	1,881,007.45	4,579,433.46	4,847,283.41
财务费用	30,001.90	97,167.99	169,616.70

资产减值损失	-161,975.52	243,682.44	-269,919.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67,923.7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433,719.55	466,259.83	1,187,932.77
加：营业外收入	2,051.43	2,575.89	5,375.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9.30	-	-
减：营业外支出	4,001.34	1,502.59	45,855.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5,855.82
三、利润总额	2,431,769.64	467,333.13	1,147,452.89
减：所得税费用	525,158.08	39,618.69	369,082.88
四、净利润	1,906,611.56	427,714.44	778,37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6,611.56	427,714.44	778,370.0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6,611.56	427,714.44	778,370.0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80,364.28	32,836,176.98	44,861,011.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3,408.21	15,658,017.97	27,804,00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3,772.49	48,494,194.95	72,665,01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85,363.28	28,825,861.64	50,949,100.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1,813.09	3,686,711.45	2,315,039.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0,010.55	509,249.90	844,197.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3,087.59	16,059,035.93	18,769,15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0,274.51	49,080,858.92	72,877,48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6,502.02	-586,663.97	-212,469.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64,429.1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4,429.13	-	5,21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0.04	30,053.71	508,10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0.04	30,053.71	10,508,10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09.17	-30,053.71	-5,292,10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4,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544,514.07	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3,544,514.07	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514.07	3,60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73.03	93,618.80	159,93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987.10	3,693,618.80	2,159,9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012.90	-149,104.73	3,440,06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5.62	6,899.44	-17,365.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897.33	-758,922.97	-2,081,87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3,580.63	4,162,503.60	6,244,37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3,477.96	3,403,580.63	4,162,503.60

2015 年度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10.51	13,111.32	676,654.44		20,653,05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6,710.51	13,111.32	676,654.44		20,653,05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36,710.51		1,906,611.56		11,943,322.07
（一）净利润			36,710.51		1,906,611.56		1,943,32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六) 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13,111.32	2,583,266.00		32,596,377.3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1,346.63		262,051.32		20,220,70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41,346.63		262,051.32		20,220,70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36.12	13,111.32	414,603.12		432,350.56
(一) 净利润			4,636.12		427,714.44		432,350.5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13,111.32	-13,111.3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11.32	-13,111.3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六) 专项储备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6,710.51	13,111.32	676,654.44		20,653,055.25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0,000,000.00	-8,054.74		-516,318.69		25,475,62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000,000.00	10,000,000.00	-8,054.74		-516,318.69		25,475,62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0,000,000.00	-33,291.89		778,370.01		-5,254,921.88
（一）净利润			-33,291.89		778,370.01		745,078.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六）专项储备							-
（七）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1,346.63		262,051.32		20,220,704.6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3,632.11	1,115,496.15	1,538,37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	60,000.00	-
应收账款	16,854,339.73	6,042,873.50	4,387,103.81
预付款项	1,764,036.04	1,006,229.31	991,63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6,176.42	1,243,156.50	3,329,957.13
存货	9,487,961.95	11,300,709.10	10,312,59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806,146.25	20,768,464.56	20,559,662.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95,881.90	10,232,627.90	10,232,627.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2,496.96	358,923.90	406,867.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4,814.90	69,034.90	215,386.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56.36	16,098.87	13,942.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9,350.12	10,676,685.57	10,868,824.14
资产总计	41,285,496.37	31,445,150.13	31,428,486.7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479,514.07	1,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560.00	730,802.17	2,840,174.84
预收款项	406,411.60	965,499.60	800,140.90
应付职工薪酬	302,787.90	290,814.40	227,362.34
应交税费	2,634,647.92	724,516.52	460,146.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75,381.04	7,122,890.20	5,683,414.0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43,788.46	11,314,036.96	11,611,23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743,788.46	11,314,036.96	11,611,238.98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11.32	13,111.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8,596.59	118,001.85	-182,752.26
股东权益合计	32,541,707.91	20,131,113.17	19,817,247.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285,496.37	31,445,150.13	31,428,486.7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93,832.28	14,737,724.48	22,785,596.58
减：营业成本	9,356,249.83	9,629,846.90	18,728,947.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888.25	61,379.48	73,440.48
销售费用	1,104,424.31	2,112,522.81	1,143,967.86
管理费用	1,131,323.14	2,460,013.49	1,934,974.43
财务费用	30,912.78	99,337.09	88,576.05
资产减值损失	67,049.90	14,377.71	-288,04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848,984.07	360,247.00	1,103,734.84
加：营业外收入	2,051.43	768.00	5,214.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9.30	-	-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1,502.59	40,530.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0.00		40,530.72
三、利润总额	2,849,035.50	359,512.41	1,068,418.86
减：所得税费用	438,440.76	45,646.98	222,933.68
四、净利润	2,410,594.74	313,865.43	845,485.18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10,594.74	313,865.43	845,485.1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66,081.77	15,960,029.56	13,390,27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3,806.01	10,012,876.37	24,120,92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9,887.78	25,972,905.93	37,511,204.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6,470.33	14,783,713.74	20,966,83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6,747.98	3,599,984.66	1,692,49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015.19	503,050.91	639,43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7,597.18	7,329,880.97	13,012,31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8,830.68	26,216,630.28	36,311,07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8,942.90	-243,724.35	1,200,12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6,74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746.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80.04	30,053.71	358,10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0.04	30,053.71	10,358,10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65.96	-30,053.71	-10,358,10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4,000,000.00
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3,544,514.07	1,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3,544,514.07	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9,514.07	3,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73.03	93,618.80	88,2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9,987.10	3,693,618.80	88,26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012.90	-149,104.73	5,511,73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135.96	-422,882.79	-3,646,24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5,496.15	1,538,378.94	5,184,624.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53,632.11	1,115,496.15	1,538,378.94

2015 年度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3,111.32	118,001.85		20,131,11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3,111.32	118,001.85		20,131,11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410,594.74		12,410,594.74
（一）净利润					2,410,594.74		2,410,594.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3,111.32	2,528,596.59		32,541,707.91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2,752.26		19,817,247.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82,752.26		19,817,24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11.32	300,754.11		313,865.43
（一）净利润					313,865.43		313,865.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3,111.32	-13,111.3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111.32	-13,111.3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3,111.32	118,001.85		20,131,113.17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				-1,028,237.44		14,971,76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6,000,000.00				-1,028,237.44		14,971,76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845,485.18		4,845,485.18
（一）净利润					845,485.18		845,485.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82,752.26		19,817,247.74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历史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

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

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其中：0-6月		
7-12月	3.00	3.00
1—2年	5.00	5.00
2—3年	10.00	1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80.00	8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c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10 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

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收到客户的产品验收单。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

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5 年 1-6 月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已按准则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以上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817.40	4,309.07	3,431.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9.64	2,065.31	2,022.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259.64	2,065.31	2,022.07
流动比率（倍）	6.51	1.85	2.30
速动比率（倍）	4.61	1.28	1.48
资产负债率	14.61%	52.07%	41.0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3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03	1.01
项目	2015 年 1-6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8.82	3,920.47	4,384.27
净利润（万元）	190.66	42.77	7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0.66	42.77	7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79	42.70	8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0.79	42.70	81.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54.65	-58.67	-21.25

毛利率	34.53%	19.57%	17.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2.09%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8%	2.09%	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0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2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2	0.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	209.08	132.42	85.21
存货周转率（天）	131.15	111.68	76.01

每股净资产（元）=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盈利能力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0.47万元，同比减少10.58%；2015年1-6月，公司实现收入1,608.82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5.28%；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7.56%、19.57%和34.53%，2015年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因公司2015年剥离了经营贸易类业务的美国子公司，同时重点开发的毛利较高的新产品智能疏散系统销售大幅增加。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公司生产的智能火灾监控系统和智能疏散系统工艺不断成熟，产品良品率逐步稳定，成本逐步降低，产品已广泛应用与大型楼宇、公用交通系统等领域，毛利率保持稳定。

201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42.77万元，同比下降45.05%，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调整市场定位、调整产品及业务结构，收入同比减少10.58%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90.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79 万元，主要是由于通过 2014 的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通过剥离美国贸易子公司降低了低毛利贸易类业务份额，减少了管理链条降低了管理成本，同时集中资源加大国内产品研发力度，通过与各大设计院所合作研发提高了在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上的市场占有率，高利润率产品合同签约量大幅增加，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41%、2.09%和 8.08%，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0.02 元和 0.08 元，其变化与同期净利润变动相关。

（二）偿债能力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1.08%，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2.0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14.61%，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下降主要是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的业务拓展 2015 年向公司增资 1000 万，大幅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1.85 和 6.51，速动比率分别为 1.48、1.28 和 4.6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股东 2015 年对公司增资 1000 万元，用于替代公司原股东垫款，从而大幅提高了公司的流动比例指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得到了大幅增加。

（三）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6.01、111.68 和 131.15，存货周转率的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5 公司剥离了美国子公司股权，美国子公司报表不在纳入合并范围直接造成存货周转率大幅上升，美国子公司主要为贸易类业务一般不保留存货余额，拉低了 2013、2014 年公司总体存货周转率；扣除美国子公司影响，单独看母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2.32、263.98、127.33，2014 年因建筑市场总体下行明显造成公司收入同比降低造成存货周转率异常升高，2015 年随着公司合同收入实现恢复增长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85.21 天、132.42 天和 209.08 天，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较大，主要因 2015 年公司获得了一些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合同（如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丰台旧宫镇绿隔产业发展项目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公司考虑合同甲方的实力及信用状况，对重点合同适当

延长了客户信用期，造成应收款周转天数大幅增加。

（四）获取现金能力

1、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65	-58.67	-2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41	-3.01	-52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00	-14.91	344.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9	-75.89	-208.1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35	340.36	416.2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25万元、-58.67万元和-754.65万元，2015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1、2015年收到股东增资款偿还了原股东借款，造成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增加；2、因受行业季节性影响项目结算一般在下半年，公司上半年回款一般远少于下半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9.21万元、-3.01万元和-77.4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活动是2013年公司支付获取子公司航天技术公司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01万元、-14.91万元和1,049.00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400.00万元，0万元，1000.00万元，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60.00万元、354.45万元和200.00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0.00万元、360.00万元和147.95万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99万元、9.36万元、3.05万元，主要是支付银行利息。

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0.66	42.77	7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0	24.37	-26.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44	25.16	69.46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18	19.93	16.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5	9.36	15.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	-5.52	-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11	-137.13	-444.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9.07	-912.81	73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2.27	875.19	-456.51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65	-58.67	-21.2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7.35	340.36	416.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0.36	416.25	624.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9	-75.89	-208.19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有相应的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34	1,565.80	2,780.40

其中：收到的往来款项	1,425.91	1,564.90	2,779.09
利息收入	0.23	0.64	0.85
收到营业外收入款项	0.21	0.26	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31	1,605.90	1,876.92
其中：支付的往来款项	1,322.95	1,359.39	1,630.64
费用付现支出	246.36	246.36	246.28
支付营业外支出款项	-	0.15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具有勾稽关系。

五、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规模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和智能电力仪表（监测和显示电参数）。均在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即同时满足：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相应结转销售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08.82	100	3,920.47	100	4,384.2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608.82	100	3,920.47	100	4,384.2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未发生变化，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同比减少463.80万元，同比减少10.58%，主

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国内建设行业整体不景气及公司主动调整市场定位、调整产品结构所致；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08.82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相比实现增长，主要是由于通过 2014 的调整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通过剥离美国贸易子公司降低了低毛利贸易类业务份额，加大国内产品研发力度，通过与各大设计院所合作模式提高了在大型公共建筑项目上的市场占有率，高利润率产品合同签约量大幅增加，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类

1、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763.02	47.43	1,187.30	30.28	1,683.33	38.39
智能疏散	693.11	43.08	108.28	2.76	46.16	1.05
电检仪	-	0.00	-	-	777.78	17.74
技术服务费	-	0.00	188.68	4.81	-	-
美国子公司贸易业务	-	-	2,413.62	61.56	1,877.01	42.81
其他	152.68	9.49	22.59	0.58	-	-
合计	1,608.82	100.00	3,920.47	100.00	4,384.27	100.00

报告期内，2013、2014 年美国子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分别为 42.81%、61.56%，但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实施战略调整，突出国内核心产品主业，收缩贸易业务线，剥离美国子公司股权，美国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智能疏散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2015 年加大了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智能疏散产品的国内市场开发力度，各产品线收入较 2014 年增加较大，新研发智能疏散产品市场开拓效果明显，收入占比及毛利实现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1443.06	89.69	3563.94	90.90	3655.48	83.37
代理销售	165.76	10.32	356.53	9.10	728.79	16.63
合计	1608.82	100	3920.47	100	4384.27	100

公司产品销售包括直接销售、代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模式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公司直接销售实现收入3655.48万元，2014年直接销售3563.94万元，2015年1-6月，公司直接销售实现收入1443.06万元；报告期内，直接销售是公司的主要营销模式，直接销售占比均在80.00%以上。

（三）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1-6月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6.71	35.23
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荣辰分公司	113.68	7.07
北京康华兴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9.36	3.69
南京少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65	3.02
北京瑞普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41.03	2.55
合计	829.43	51.55

公司2014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Ripont Science and Technol	1040.23	26.53
Pacific International Trade	794.02	20.25
北京瑞普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02.56	2.62
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32	2.20
江苏奥凯电气有限公司	70.94	1.81
合计	2,094.07	53.41

公司2013年度前五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Shanghai Guofeng	951.12	21.69
Ripont Science and Technol	792.43	18.07
辽宁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53.85	3.51
Pacific International Trade	79.06	1.80
金茂(北京)置业有限公司金茂威斯汀大饭店	69.23	1.57
合计	2045.69	46.6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6.65%、53.41%以及 51.55%。2015 年 1-6 月公司对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达到 35.23%，主要因公司 2015 年中标该公司位于北京丰台旧宫镇绿隔产业发展项目的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该合同对公司 2015 年收入及利润会产生较大影响，并对公司后期在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拓展及提高公司行业声誉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符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四) 营业成本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63.39	92.28	822.46	85.41	1769.58	94.48
直接人工	72.23	7.72	140.52	14.59	103.31	5.52
制造费用	-	-	-	-	-	-
生产成本合计	935.62	100	962.98	100	1872.89	100

因公司合并范围内仅母公司为生产企业，其他两个子公司为贸易类公司，以上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因公司产品及生产模式的特点，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因制造费用金额较小，公司未单独核算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波动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维持在 85%以上，这与产品本身的产品构造及生产模式直接相关；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生产成本比重最小，其成本占比受产量影响较大，其波动对生产成本结构的影响较低。

2、报告期内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原材料余额	147.81	35.93	88.90
加：本期购货净额	756.02	823.65	1,822.60
加：其他入库	-	-	-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317.00	147.81	35.93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	-	-
直接材料成本			
加：直接人工成本	72.23	140.52	103.31
加：制造费用	-	-	-
产品生产成本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90.42	215.49	269.48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12.52	90.42	215.49
减：其他在产品发出额	-	-	-
库存商品成本			
加：库存商品期初余额	1,046.52	896.21	343.53
加：外购成品	-	2,326.07	2,134.42
减：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730.20	1,046.52	896.21
减：其他库存商品发出额	-	-	-
减：关联交易抵消额	-	-	-
加：期初发出商品余额	-	-	-
减：期末发出商品余额	-	-	-
主营业务成本	1,053.28	3,153.12	3,614.61

根据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各年度存货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的倒扎计算和分析，公司采购真实，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营业成本的划分归集与企业经营实际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555.54	767.35	769.66
其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238.85	432.43	548.64
智能疏散系统	256.18	53.18	2.74
电检测仪	-	-	11.72
技术服务费	-	78.68	-
美国公司贸易业务	-	195.27	206.56
其他	60.5	7.79	-
毛利率	34.53%	19.57%	17.56%
其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31.30%	36.42%	32.59%
智能疏散系统	36.96%	49.11%	5.93%
电检测仪	0.00%	0.00%	1.51%
技术服务费	0.00%	41.70%	0.00%
美国公司贸易业务	-	8.09%	11.00%
其他	39.62%	34.5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疏散系统等，其中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在报告期内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548.64 万元、432.43 万元、238.8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2.59%、36.42%、31.30%，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实施战略调整，突出国内核心产品主业，收缩美国贸易业务，剥离美国子公司股权，美国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集中力量加大国内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力度，通过与各大设计院所合作提高了公司中标大型公共建筑项目的的能力，高利润率项目合同签约量大幅增加，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得到了大幅提高；

智能疏散系统为公司 2014 年开始新研发产品及新进入领域，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 2015 年该产品签约项目增加较快，报告期内实现毛利额分别为 2.74 万元、53.18 万元、256.1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5.93%、49.11%、36.96%，2015 年收入毛利增长较快，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较理想水平。

2、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额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555.54	767.35	769.66
其中：直接销售	535.07	712.79	731.10
代理销售	20.47	54.57	38.57
毛利率	34.53%	19.57%	17.56%
其中：直接销售	37.08%	20.00%	20.00%
代理销售	12.35%	15.30%	5.29%

直接销售模式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直接销售模式产生的毛利额保持稳定增加，分别为 731.10 万元、712.79 万元和 535.07 万元，销售毛利率波动较为平稳，分别为 20.00%、20.00% 和 37.08%，2013 年至 2014 年毛利偏低主要因美国子公司低毛利贸易收入占比较大拉低了整体毛利率，2015 年 1-6 月毛利率上升主要因剥离美国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毛利率上升反映国内母公司实际毛利水平；代理销售毛利率在 10% 左右，销售规模也较低。

3、毛利合理分析

公司生产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智能疏散系统等产品，在同行业具有较强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公司“航天”品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毛利率稳定在 30% 以上，产品成熟毛利率相对稳定可持续；智能疏散系统产品为公司新开发产品新进入领域，2015 年毛利率 36.96% 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产品品牌优势明显，毛利率能够保持行业合理范畴。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	113.73	222.30	167.15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7%	5.67%	3.81%

	同比增长	-	33.00%	-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188.10	457.94	484.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9%	11.68%	11.06%
	同比增长	-	-5.53%	-
财务费用	金额（万元）	3.00	9.72	16.9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	0.25%	0.39%
	同比增长	-	-42.71%	-
三费合计	金额（万元）	304.83	689.97	668.8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5%	17.60%	15.26%
	同比增长	-	3.16%	-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总额分别为 668.8 万元、689.97 万元和 30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26%、17.60% 和 18.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等。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55.16 万元，同比增长 33.00%，主要是由于职工薪酬、差旅费、材料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房租等，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变动不大，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较同期下降主要因美国子公司自 2015 年 6 月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减少了公司的管理费用负担。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和银行手续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取得的利息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或跨期确认的情形，期间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七）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	本期减少	2015-06-30
----	------------	----	------	------------

		计提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02	7.04	-	-	23.0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34	-	23.24	-	0.10
合计	39.36	7.04	23.24	-	23.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 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47	10.55	-	-	16.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2	13.82	-	-	23.34
合计	14.99	24.37	-	-	39.36

(八)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5年1月-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79	-	-
合计	-6.79	-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7	-	-4.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0.08	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17	0.03	0.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0.20	0.11	-4.05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7	0.04	-0.66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0.13	0.07	-3.39
------------------	-------	------	-------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公司 2013 年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内容为固定资产处置。公司当年处置了部分陈旧的电子设备。该批设备原值为 37.72 万元，处置时净值为 6.00 万元，处置收益 1.41 万元，进而导致公司因该处置亏损 4.59 万元。

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0.13	0.07	-3.39
利润总额	243.18	46.73	114.75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05%	0.15%	-2.9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95%、0.15%和-0.0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其构成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关联程度较低，不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 主要税种及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	25

3、税收优惠及批文

经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批准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回执，规定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0	9.29	11.72
银行存款	552.45	331.07	404.53
合计	557.35	340.36	416.2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6.00	
合计	30.00	6.00	

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的情况，亦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79.55	1,957.84	926.26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48.98	47.15	28.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61	49.94	21.13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电气工程总承包商或大型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但考虑到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行业整体经济效益下滑，资金周转压力增大，客观上会发生延长货款支付进度的风险。为了强化销售货款回收管理，一方面，公司已按照客户信用状况进行分类管理，通常给予信用情况良好的客户一至六个月信用期，新增客户则需预付货款，以降低公司货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营销部门建立并执行了客户定期回访制度，销售人员在及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状况、产品需求变动和提供售后服务的同时还需配合财务人员完成货款催收，实现销售与回款的良性循环。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相符；营销部门与财务部门共同监管应收账款的动态变化，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安全、可控状态。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北京金色凯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3.05	1 年以内	37.26
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荣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3.00	1 年以内	7.47
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1	1 年以内	7.68
辽宁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8	1-3 年	2.79
北京瑞普机电设备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	1 年以内	2.66
合计		1,030.34	-	57.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Ripont Science and Technol	非关联方	887.26	1-6 个月	45.32
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1	6-12 个月	6.20
江苏奥凯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	6-12 个月	2.38
辽宁人和新天地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	1-6 个月	2.06
江苏海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	6-12 个月	1.77
合计		1130.07	-	57.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Ripont Science and Technol	非关联方	335.19	1-12 个月	36.19
北京航天海鹰星航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1	1-6 个月	18.49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13	1-6 个月	4.76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5	1-6 个月	4.13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3	1-6 个月	3.50
合计		621.31	-	67.0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应收账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公司以单项金额是否重大及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标准，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三类。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不重大是指账龄在 1 年以内、

单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没有将其划分为上述两类的应收款项，则将其作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公司的应收账款对象中大部分为大中型工程施工企业，通常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确定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6 个月	0
6-12 个月	3
1-2 年	5
2-3 年	1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	80

公司的坏账政策和计提比例是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对象、信用政策以及公司以前年度历史经验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合理。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1,802.61	23.06	1,973.86	16.02	931.73	5.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其中：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1,241.46	68.87	-	-
6-12个月（含12个月）	374.64	20.78	11.24	48.73
1-2年（含2年）	156.99	8.71	7.85	34.04
2-3年（含3年）	24.42	1.36	2.44	10.59
3-4年（含4年）	5.10	0.28	1.53	6.64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802.61	100.00	23.06	100.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1,745.22	88.42	-	-
6-12个月（含12个月）	99.90	5.06	3.00	18.71
1-2年（含2年）	96.02	4.87	4.80	29.97
2-3年（含3年）	7.98	0.4	0.80	4.98
3-4年（含4年）	24.75	1.25	7.43	46.35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973.86	100	16.02	100.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843.69	90.55	-	-
6-12个月(含12个月)	26.48	2.84	0.79	14.53
1-2年(含2年)	29.61	3.18	1.48	27.06
2-3年(含3年)	31.95	3.43	3.20	58.41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931.73	100.00	5.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6月(含6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43.69万、1,745.22万元和1,241.46万元,随着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该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分别为90.55%、88.42%和68.87%,应收账款账龄指标比较健康,能够有效周转,未发生重大延期支付或坏账现象。

(四)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尚未开具发票结算的设备采购款、预付电费和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8.67	89	-	100.97	99.55	-	100.82	98.91	-
1-2年	19.33	11	-	0.46	0.45	-	0.11	0.11	-
2-3年	-	-	-	-	-	-	1.00	0.98	-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178.00	100	-	101.42	100	-	101.93	100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账龄较短。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雁栖宏远金属加工中心	非关联方	63.85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北京龙驰铁桶制品厂	非关联方	46.79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如东县炎坤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21.40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佛山市方铝五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合 计		144.62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满裕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济南瑞安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0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精奇伟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如东县炎坤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8.80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北京电通纬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合 计	—	86.81		

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龙驰铁通制品厂	非关联方	35.13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北京恒庆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北京市恒通电线厂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北京宏昌永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7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北京蓝海微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	1年以内	交易尚未完成
合 计	—	63.56	—	—

（五）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备用金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8.40	461.62	646.28

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总额比例	0.78%	11.10%	19.96%
----------------	-------	--------	--------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内容或 性质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	49.95	房屋押金
江苏翔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	17.54	履约保证金
北京丰台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非关联方	2.49	8.74	质保金
李长河	公司员工	0.63	2.19	员工备用金
赵璐	公司员工	0.60	2.11	员工备用金
合计		22.95	80.53%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内容或 性质
张军	非关联方	260.27	56.38	个人借款
北京中和利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	21.66	企业拆借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	3.08	房屋押金
丁鹏忠	公司员工	6.86	1.49	员工备用金
李长河	公司员工	2.72	0.59	员工备用金
合计		384.09	83.2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比例%	内容或 性质
张军	非关联方	260.27	40.27	个人借款
北京中和利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	38.68	企业拆借
北京奇正迪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	2.20	房屋押金
郭丽娟	公司员工	11.90	1.84	员工借款
丁艳	公司员工	10.00	1.55	员工借款
合计		546.41	84.54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其他个人及公司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况，其中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张军借款余额 260.27 万元，其他应收款-北京中和利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250.00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张军借款余额 260.27 万元，其他应收款-北京中和利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1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人均已归还借款，2015 年公司管理层意识到上述业务的风险性及规范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资金收支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06-30		2014-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28.50	0.10	484.96	23.34	655.80	9.52
按押金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99	-	14.24	-	14.94	-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1	0.10	470.72	23.34	640.87	9.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	0	0	0	0	0

其中：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	7.42	70.67	-	0.00
6-12 个月（含 12 个月）	2.78	26.47	0.08	84.76
1-2 年（含 2 年）	0.30	2.86	0.02	15.24
2-3 年（含 3 年）	-	-	-	-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0.51	100	0.10	1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14.28	3.03	-	0.00
6-12个月(含12个月)	38.32	8.14	1.15	4.93
1-2年(含2年)	412.99	87.74	20.65	88.49
2-3年(含3年)	-	-	-	-
3-4年(含4年)	5.12	1.09	1.54	6.59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470.72	100	23.34	100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6个月(含6个月)	335.65	52.37	-	0.00
6-12个月(含12个月)	300.00	46.81	9.00	94.54
1-2年(含2年)	0.04	0.01	0.00	0.02
2-3年(含3年)	5.17	0.81	0.52	5.43
3-4年(含4年)	-	-	-	-
4-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640.87	100	9.52	100

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2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7.00	29.91	147.81	11.50	35.93	3.13
在产品	12.52	1.18	90.42	7.04	215.49	18.78
库存商品	730.20	68.91	1,046.52	81.46	896.21	78.09
合计	1,059.72	100.00	1,284.75	100.00	1,147.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总体保持平稳，变化不大，存货结构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余额从2013年末的35.93万元上升至2015年6月末的317.00万元，在产品余额从2013年末的215.49万元下降至2015年6月末的12.52万元，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从2013年末的3.13%上升至2015年6月末的29.91%，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从2013年末的18.78%下降至2015年6月末的1.18%，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存货外协加工模式占比提高，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总体变动幅度不大。

公司属于典型的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通常在年初制定全年生产和销售计划，在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具体则根据合同或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任务。公司产品是标准化产品，一般而言，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在一个月左右。

公司原材料于领用时计入生产成本科目，未领用时列示于存货—原材料科目；生产成本在产品完工后结转计入库存商品科目，未完工时列示于存货—在产品科目；库存商品发出后结转计入发出商品科目，未实现销售时列示于存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科目。

综上，结合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因素，公司存货构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存货内控和管理制度

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即《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采购、验收、入库、出库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

3、存货减值测试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

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产品均根据合同或订单安排生产，销售价格在合同或订单中已做出约定；原材料亦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进行采购。各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并进行了减值测试，确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风险。

4、存货的确认、计量和结转

公司生产模式及核算流程：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存货—原材料科目，领用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工资科目，月末时以各工艺环节的在产品数量为基础分配耗用原材料成本，并按照产品品种及订单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完工产品按照分配归集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公司存货各明细科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明细科目。主办券商已对原材料的采购入库、领用出库，制造费用的发生、归集、分配和生产成本的结转流程进行了抽查，并核对了对应的入库单、发票、出库单、成本分配表等资料。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并已取得期末存货盘点表并进行了抽盘。

结合公司生产模式和生产核算流程、主要环节，公司存货各明细科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费用的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	---------	--------	--------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其他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8.87	0.87	8.00	201.74
其中：机器设备	25.75	0.87	-	26.62
运输工具	161.20	-	-	161.20
电子设备	20.85	-	8.00	12.84
其他	1.07	-	-	1.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82	12.80	7.60	104.02
其中：机器设备	13.70	2.54	-	16.23
运输工具	69.71	8.82	-	78.53
电子设备	14.45	1.34	7.60	8.19
其他	0.97	0.10	-	1.0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0.05	-	-	97.72
其中：机器设备	12.05	-	-	10.38
运输工具	91.50	-	-	82.68
电子设备	6.39	-	-	4.66
其他	0.10	-	-	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0.05	-	-	97.72
其中：机器设备	12.05	-	-	10.38
运输工具	91.50	-	-	82.68
电子设备	6.39	-	-	4.66
其他	0.10	-	-	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92	2.95	-	208.87
其中：机器设备	24.93	0.82	-	25.75
运输工具	161.20	-	-	161.20
电子设备	18.71	2.13	-	20.85
其他	1.07	-	-	1.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66	25.16	-	98.82
其中：机器设备	8.80	4.90	-	13.70
运输工具	52.28	17.43	-	69.71
电子设备	11.82	2.63	-	14.45
其他	0.77	0.20	-	0.9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2.26	-	-	110.05
其中：机器设备	16.13	-	-	12.05
运输工具	108.93	-	-	91.50
电子设备	6.89	-	-	6.39
其他	0.31	-	-	0.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2.26	-	-	110.05
其中：机器设备	16.13	-	-	12.05
运输工具	108.93	-	-	91.50
电子设备	6.89	-	-	6.39
其他	0.31	-	-	0.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0.66	197.37	192.12	205.92
其中：机器设备	22.77	10.58	8.42	24.93
运输工具	127.90	176.20	142.90	161.20
电子设备	48.93	9.52	39.73	18.71
其他	1.07	1.07	1.07	1.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96	95.50	87.80	73.66
其中：机器设备	5.18	7.46	3.84	8.80
运输工具	28.94	72.73	49.40	52.28
电子设备	31.84	13.77	33.79	11.82
其他	-	1.53	0.77	0.77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4.70	-	-	132.26

其中：机器设备	17.59	-	-	16.13
运输工具	98.95	-	-	108.93
电子设备	17.09	-	-	6.89
其他	1.07	-	-	0.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4.70	-	-	132.26
其中：机器设备	17.59	-	-	16.13
运输工具	98.95	-	-	108.93
电子设备	17.09	-	-	6.89
其他	1.07	-	-	0.31

从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来看，公司无自有物业，经营及管理办公场所均采取租用的方式。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电脑及其他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01.74 万元，累计折旧为 104.0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97.72 万元，累计折旧占原值比例为 51.56%。公司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存在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需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八）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82.62 万元，主要为办公室装修款摊余价值。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05	8.77	2.82
合计	4.05	8.77	2.82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0.00	147.95	160.00
信用借款	-	-	-
合计	200.00	147.95	16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和自身财务结构安排债务融资，短期借款余额逐步递增，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生产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取得资金借款200.00万元，期限1年，年利率基准利率上浮10%，公司股东王德坤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2.46	1,415.78	676.16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2.46	1,012.27	673.42
1年以上	-	403.51	2.74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欠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应付账款期末大额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天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	1年以内	42.28

如东县炎坤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0.90	1年以内	36.58
北京汇佳城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33	1年以内	13.41
深圳市浩潮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19	1年以内	7.72
合计		2.46	-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Hongyun Tiancheng	非关联方	829.12	1年以内	58.56
Jumpo Fortune Shipping Limited	非关联方	110.14	1年以内	7.78
北京雁栖宏远金属加工中心	非关联方	46.65	1-2年	3.30
精奇伟业(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0.71
北京永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	1-2年	0.42
合计		1001.91	-	70.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Hongyun Tiancheng	非关联方	329.18	1年以内	48.68
北京北方利创科技	非关联方	51.68	1年以内	7.64
Hongyun Tiancheng	非关联方	35.36	1年以内	5.23
北京庆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2	1年以内	3.69
北京永瑞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	1年以内	0.89
合计		447.14	-	66.13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材料款，且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大额、异常应付账款情况。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2013、2014年末大幅减少主要因公司剥离美国贸易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账款	40.64	146.38	144.40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40.64	95.44	76.63
1年以上	-	50.94	67.77

2015年6月30日与2014年末相比呈现减少趋势，主要因2015年6月30日美国子公司不在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关联方欠款。

2、预收账款期末大额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比例%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	1年以内	35.61
北京华翼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	1年以内	22.51
南通新东方化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19.69
北京东南科锐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	1年以内	15.63
合计		37.97	-	93.43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比例%
江苏海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1年以内	17.08
南京鸿泰消防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	1年以内	8.44
孝感市力天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	1年以内	6.83
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非关联方	9.80	1年以内	6.69
北京首钢自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	1年以内	5.79

合计	65.62	-	44.83
----	-------	---	-------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比例%
锦州中远恒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5	1年以内	15.75
江苏新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	1年以内	8.90
唐山锦绣新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3	1年以内	8.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公寓经营管理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0	1年以内	6.99
济民可信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	1年以内	6.36
合计		66.72		46.2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	29.52	190.04	189.28	30.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18	16.1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9.52	206.22	205.46	30.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23.48	363.77	357.73	29.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8.62	28.6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48	392.39	386.35	29.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	278.87	255.39	23.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15	13.15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	292.02	268.54	23.48

2、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52	173.79	173.03	30.28
职工福利费	-	3.30	3.30	-
社会保险费	-	12.78	12.78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1.02	11.02	-
工伤保险费	-	0.88	0.88	-
生育保险费	-	0.88	0.88	-
住房公积金	-	0.18	0.18	-
合计	29.52	190.04	189.28	30.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8	340.76	334.72	29.52
职工福利费	-	0.30	0.30	-
社会保险费	-	22.71	22.7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9.60	19.60	-
工伤保险费	-	1.56	1.56	-
生育保险费	-	1.56	1.56	-
合计	23.48	363.77	357.73	29.5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64.66	241.18	23.48
职工福利费	-	3.68	3.68	-
社会保险费	-	10.53	10.53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9.09	9.09	-
工伤保险费	-	0.72	0.72	-

生育保险费	-	0.72	0.72	-
合计	-	278.87	255.40	23.48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	-	15.41	15.41	-
失业保险费	-	0.77	0.77	-
合计	-	16.18	16.1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7.26	27.26	-
失业保险费	-	1.36	1.36	-
合计	-	28.62	28.6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12.52	12.52	-
失业保险费	-	0.62	0.62	-
合计	-	13.15	13.15	-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196.24	50.49	27.19
企业所得税	58.31	16.52	16.07
个人所得税	1.15	0.48	0.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9	2.59	1.36
教育费附加	5.93	1.56	0.82
其他	3.95	1.04	0.54
合计	275.48	72.67	46.79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应交税费变动趋势整体与各期的收入规模相符。2015年末应交税费为275.48万元，较2014年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当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较上期增加较大。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质保金	-	0.43	0.43
押金及保证金	2.99	3.15	2.73
关联方资金	-	415.78	325.12
代收款	5.92	12.09	30.44
合计	8.91	431.46	358.7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质保金、股东往来款余额、代收款等，且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项目小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不存在大额异常情况。

截止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其他应付款期末大额款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5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性质或内容
代收代付款	非关联方	5.92	66.45	代收代付款
员工抵押金	公司员工	2.89	32.43	入职抵押金
员工手机押金	公司员工	0.1	1.12	物品抵押金
合计		8.91	10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	金额	占应付账款比	性质或内容
------	-----	----	--------	-------

	关系	(万元)	例%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413.78	95.91	借款
员工抵押金	公司员工	2.99	0.69	押金
招标	非关联方	0.43	0.10	押金
Dollar Rent a Car	非关联方	0.36	0.08	押金
Costco	非关联方	0.14	0.03	押金
合计		417.70	96.81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 5 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比例%	性质或内容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325.13	90.63	借款
US Embassy	非关联方	30.41	8.48	代收代付款
员工抵押金	公司员工	2.47	0.69	入职押金
Apple Store	非关联方	0.72	0.20	代收代付款
合计		358.73	100	-

3、其他应付款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413.78	1 年以内	95.91
合计	—	413.78	—	95.9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325.13	1 年以内	90.63
合计	—	325.13	—	90.63

报告期内其他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款项、无关联方欠款。

八、公司报告期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3,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3.67	-4.13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31	1.31	-
未分配利润	258.33	67.67	26.21
股东权益合计	3,259.64	2,065.31	2,022.08

其他综合收益为美国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52.00	公司股东
吉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公司股东
王德坤	8.00	公司股东
杨迺文	11.00	公司股东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宜放眼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超	公司董事
赵琳	公司董事
王玥	公司董事
赵海龙	公司监事
郭丽娟	公司监事
潘娥	公司监事

殷亚梅	公司财务负责人
-----	---------

3、未进行工商变更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目前是否继续任职
美国太平洋资源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	实际控制人任职其他企业	否

(二) 关联交易类型及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支付了正常的工资薪金。

除前述薪酬支出外，公司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保证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200	2015.5.13-2016.5.13	王德坤	公司股东	否

上述保证合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及股东王德坤签订，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该担保合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资金支持的情况，前述关联方资金借款情况于2015年6月30日已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会计科目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	403.78	325.12	其他应付款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无担保、抵押等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股权交易

2015年5月2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境外全资持有子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按照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浦茂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经注册地美国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显示2015年5月31日净资产值为109,178.25美元；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北京浦茂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636,746.00元；并于2015年6月9日办理完成子公司变更手续，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证书第N1100201S0059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书显示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境内主体变更，由本公司变更为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资金往来，且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利息支出，是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全资子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是：1、该子公司经营业务与公司主业不相关，2、为降低公司管理链条及管理成本，3、该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佳，报告期内净利润合计为-318,117.00元。因此公司将该子公司100%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股权转让交易按照经审计净资产值（经子公司注册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依据，2015年5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且股权转让已获得了北京市商务局的批准。综上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子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100%股份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相关的资金往来没有严格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审批权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除日常业务需要报销的费用外，公司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如果存在超越权限审批或有损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承担责任。

十、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共进行了二次资产评估，分别是公司设立时非专利技术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 2001 年 11 月 2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股东许治垣以非专利技术出资。中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验资；北京兆坤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确认，并出具了兆坤评字（2001）第 2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为 72 万元。

2015 年 7 月 16 日，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第 11082 号《评估报

告》，对改制基准日公司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651.58 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	4,128.55	4,525.96	397.41	9.63
负债	874.38	874.38	-	-
净资产	3,254.17	3,651.58	397.41	12.21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股份制改制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维持不变。公司可根据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业务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取得方式
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星路20号一幢一层	中国	科技开发、转让、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	1000	1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
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	809 Dennison, Champaign, Illinois 61820	美国	销售消防电子产品	63.67	100	100	设立

（一）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北京航天常兴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迺文，注册号 110115010235760，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28 日，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工业开发区金星路 20 号一幢一层，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转让、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限 I 类）、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不含三轮摩托车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用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管理；投资顾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兴技术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人性质	出资比例 (%)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公司	100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983.45	1,024.04	1,048.68
净资产	965.46	936.17	957.65
营业收入	97.36	158.36	632.06
净利润	29.29	-21.49	-14.72

(二) 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投资主体：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809 Dennison, Champaign, Illinois 61820，经营范围：销售消防电子产品。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境外全资持有子公司“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净资产 109,178.25 美元，（经注册地美国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转让给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转让，同时取得了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证书第 N1100201S0059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证明亚洲电气火灾设备有限公司境内主体变更事项，由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让至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2、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535.53	1,454.77	514.29
净资产	70.47	139.49	116.81
营业收入	65.14	2,413.62	1,877.01
净利润	-72.70	22.22	18.67

十四、公司经营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79.55 万元、1,957.84 万元、926.26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08 天、132.42 天和 85.21。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31.58 万元左右，增长了 1.11 倍。虽然公司客户大部分是国内大中型电气工程总承包商或大型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是应收账款的上升降低了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形成压力。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发生坏账，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较大影响。

由于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扩张，信用政策有所放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回收货款。为此，公司会维护好现有客户关系，避免账期拖延及坏账出现，同时也会在开拓新市场时充分注意到此类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一次成功申请并获得编号为 GR2008110018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并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110018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10 月 30 日第二次成功申请并获得编号为 GR2014110025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经北京市大兴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批准，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所得税税率为 15%。税收优惠的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来，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具备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的收益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为此，公司将利用自身的业务优势，加大市场的开拓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以此尽量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的技术优势，争取持续获得国家给予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4.65 万元、-58.67 万元、-21.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负，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负值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为了抢占对公司市场影响力较大的标杆项目目放宽了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如果公司仅靠消耗筹资获得的现金存量，不能尽快回收经营性款项，则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除了积极回收货款外，也在通过多种渠道、采用各种财务杠杆进行融资，尝试和探索各种融资渠道，将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增资、挂牌资本市场、吸引战略投资者等方式解决资金问题。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两人为夫妻系一致行动人；王德坤、杨迺文夫妻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通过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

公司虽然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和制度层面上对控制行为进行了规范，但如其利用控股地位不当管理公司，仍将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公司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建立《北京航天常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及建立了防范措施，也设置了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纠纷解决机制。

（五）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刚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董事与高管存在一定重合现象，公司三会会议文档的记录、保管水平已经较为完善，但少数会议存在格式不统一，需要董事会秘书进一步调整和修改。公司整体改制股份公司后法人治理结构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进行设计，实际运行效

果需要经过至少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也有待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为此，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增强规范意识，日常经营强调合规合法，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达到公司规范经营的目的。

（六）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产品是面对整个建筑安全管理和消防市场，消防法规对消防产品有非常严格的管控，项目研发团队在开发消防电子产品时，要对其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扩展性、创新性等方面进行非常专业和严格的测试，同时受到行业规范及审批的约束，要求项目开发团队对消防电子产品有熟练的开发能力和整个消防报警系统的认知。

为此，公司按照国家消防产品的相关标准和政策，进行研发和生产，经常参加新技术发布和培训，掌握消防技术发展新动向，加大开发团队对消防电子产品行业规范的认知，以增强公司产品的稳定性与兼容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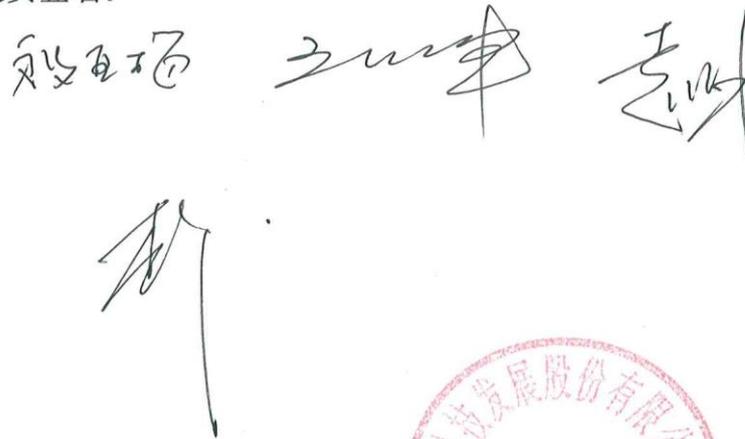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龚德雄

项目负责人：赵燕

赵燕

项目组成员：赵燕

赵燕

张秋实

张秋实

张奎

张奎

黄娜娜

黄娜娜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23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永瑞律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3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 [2015] 004264 号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00001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540199



中国注册会计师
34020105001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廿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牛从然：



孙珍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俊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yong in black ink.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